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	本次债券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ENGTAI CHANGCAI SECURITIES CO., LTD.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GUOLIAN MINSHENG INVESTMENT BANKING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净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514.25 万元、198,176.85 万元和 146,940.3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4,629.31 万元、-47,468.92 万元和-35,109.8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要系近年来随着 IPTV、OTT TV、网络视频等新兴业态的快速发展，以及电视传输网络的多元化，促使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硬件厂商、内容提供商等不同程度涉足以电视屏幕为终端的业务，发行人在电视相关业务领域面临的竞争愈发激烈。此外，发行人作为吉林省内唯一获准经营有线电视网络传输业务的省级运营商，前期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报告期内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和资产摊销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波动。若未来发行人无法提升自身盈利水平，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二）主要子公司大额亏损的风险

近两年，发行人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大数据创业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05 万元和 7.3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7,320.33 万元和-50,438.66 万元。报告期内，东北亚大数据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3 年下半年新划转入网络资产，网络资产折旧较高，2024 年以全年为单位计提折旧所致。若未来东北亚大数据经营情况没有好转，该子公司持续亏损将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三）市场竞争风险

在三网融合背景下，发行人面临的市场环境更趋复杂化，在电视传输、视频点播业务及宽带业务、网络服务业务方面与电信运营商、互联网运营商及直播卫星电视运营商形成竞争。在电视传输和视频点播等业务领域，电信运营商、互联网运营商将通过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和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等对发行人传统的广播电视传输

业务形成竞争。在宽带双向交互业务和基于有线电视网络的网络服务业务方面，随着以高清互动视频为核心的双向网络与业务平台建设的推进，发行人向市场陆续推出一系列以高清交互为特点的增值业务和融合创新业务，进入电信运营商、互联网运营商的语音及数据业务领域，与电信运营商、互联网运营商形成直接竞争，IPTV、OTT TV、移动视频等各类新兴媒体对广播电视传统业务的分流作用日益明显，整个广电行业面临着竞争加剧和用户流失的风险。

#### （四）行业管理体制变化的风险

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是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开展各种增值业务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是国家信息化的重要支撑平台。国家积极推动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数字化、信息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省级有线网络公司跨省联合重组，推动我国广播影视改革和发展、推进三网融合、促进国家信息化建设。随着三网融合试点的开展和业务发展，监管部门可能对行业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未来有线电视网络的行业管理体制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调整经营模式以适应行业监管体制变化的风险。

#### （五）短期偿债能力较弱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36,758.13 万元、150,800.10 万元和 161,656.46 万元，流动负债分别为 328,723.36 万元、354,634.18 万元和 408,742.32 万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0.43 和 0.40。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无法覆盖流动负债，且流动比率呈下降趋势。整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如果未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债务结构无法及时改善，发行人面临的短期偿债压力将会上升。

#### （六）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743.47 万元、45,750.70 万元和 72,685.40 万元。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7,342.96 万元、7,328.86 万元和 7,328.86 万元，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19,540.68 万元、22,497.39 万元和 24,418.22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30.88%、32.96%和 29.20%，如发行人应收账款客户信用度下降，发行人应收账款无法按时收回，将对发

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七）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77,842.86 万元、501,012.98 万元和 528,998.6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89%、65.36%和 69.49%。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逐步扩大而产生的融资需求较大。如果未来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进一步增加，若发行人不能及时获得资金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持续为负，分别为-43,075.46 万元、-42,484.04 万元和-26,239.6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发行人目前正在对吉林省内城网、农网进行光纤入户新建及改造工作，根据业务性质，存在项目数量多且项目投资总额较大的特点。发行人在建项目未来拟投资额较大，未来的投资资本支出预计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以及融资压力。如果未来发行人财务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市场环境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加重发行人的财务负担。

### （九）增值业务不确定性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增值业务收入分别为 16,894.04 万元、12,256.18 万元和 7,670.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1%、6.18%和 5.22%。报告期内，增值业务收入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不高，但随着业务发展，有望成为发行人未来新的盈利增长点。然而，由于增值业务所涉及的服务与网络等新兴媒体平台形成一定竞争关系以及三网融合趋势对有线电视媒体平台可能带来的冲击，发行人增值业务的未来发展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 （十）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标准受有关政策限制的风险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广电总局《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4】2787 号）中第三条的规定：“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实行政府定价，

收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目前，发行人按照吉林省物价局的有关文件，执行的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的收费标准为数字信号用户 20-25 元/月。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69%、17.99%和 9.93%，波动较大。如未来相关收费标准降低，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金额较大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8,609.12 万元、812,033.71 万元和 749,479.57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75%、62.12%和 59.23%。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金额分别为 79,574.21 万元、76,138.51 万元和 54,488.8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作为吉林省内唯一获准经营有线电视网络传输业务的省级运营商，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25,334.26 万元，未来公司的在建工程将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公司将面临折旧费用进一步增加的风险，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 （十二）期间费用较大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0,254.58 万元、85,280.13 万元和 49,562.5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73%、43.03%和 33.73%，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销售费用保持较高水平、管理费用中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较大以及公司融资规模扩大产生的利息支出较大。未来，若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仍将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进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本次债券未评级。根据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安融主评字[2025]0065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二）利率波动的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收益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三）投资者保护条款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对投资者权益影响较大的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等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五、投资者保护条款”。《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对投资者权益影响较大的条款，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四）本次债券不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条件**

本次债券无评级，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本次债券不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义 .....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2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2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	9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152
第七节 增信情况 .....	155
第八节 税项 .....	15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15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166
第十一节 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	173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	176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194
第十四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	217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与承诺 .....	22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244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常用术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吉视传媒	指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发行人发行的不超过 10.50 亿元（含 10.50 亿元）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发行人发行的不超过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集客/集客业务	指集团客户业务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非公开报备管理办法》	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报备管理办法》
《披露指引》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律师事务所	指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	指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日	指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报告期、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9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
东北亚大数据	指吉林省东北亚大数据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指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风险管理指引》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
吉林广电有限	指吉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广电集团	指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祥云信息	指吉林省吉林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媒体公司	指东北亚新媒体有限公司
中国广电	指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吉视汇通	指北京吉视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二、专业名词释义

数字电视	数字电视系统的简称，是音频、视频和数据信号从信源编码、信道编码和调制、接收和处理等均采用数字技术的电视系统
模拟信号	用连续变化的物理量表示的信息，其信号的幅度，或频率，或相位随时间作连续变化
数字信号	通过对模拟信号的抽样、量化与编码，将模拟信号转换成用二进制表示的在时间及幅度上离散的信号
机顶盒	扩展电视接收机或电视显示器功能的一种设备，其能够接收、解调由数字电视信号调制的射频信号，将数字电视信号解码后，输出模拟或数字的电视音视频信号的设备
干线	在前端和分前端之间或各分前端之间传输信号用的线路
分配网	连接信号源（包括总前端、分前端、光节点等）和用户接入端的网络部分，用于信号的分配传输
光缆网	完成光信号的传输、放大和功率分配功能，由光缆和光传输设备组成的信息传输网络
IP 技术	一种非面向连接的分组/包交换网络技术

IP 城域网	利用 IP 技术构建的一种介于局域网与广域网之间，覆盖一个城市的地理范围，用来将同一区域内的多个局域网互连起来的中等范围的计算机网
IPTV	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 IP 电视，是利用宽带 IP 网络，采用通信、广播、计算机、互联网和多媒体等技术，传送数字音视频等多媒体信息到多种终端，并实现业务管理和控制 IP 化的系统和业务
IDC	Internet Data Center, 互联网数据中心的简称，是基于 Internet 网络，为集中式收集、存储、处理和发送数据的设备提供运行维护的设施以及相关的服务体系
波分	在一根光纤中同时传输多个波长光信号的一种技术，它既能将集中不同波长的光信号进行合波传输，又能将光纤中组合传输的光信号分波，送往不同通信终端
负载均衡	建立在现有网络结构之上，提供了一种廉价又透明的方法扩展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带宽，增加吞吐量、加强网络数据处理能力、提高网络灵活性和可用性
PON	Passive Optical Network, 无源光网络的简称
OTT	Over The Top, 指基于开放互联网的各种视频及数据服务业务。
4K	4K 分辨率，指超高清分辨率，水平方向每行像素值达到或者接近 4096 个，不考虑画幅比。
8K	8K 分辨率，其水平像素和垂直像素均为 4K 显示屏的两倍，分辨率为 7680 × 4320

注1：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2：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加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短期偿债能力较弱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36,758.13 万元、150,800.10 万元和 161,656.46 万元，流动负债分别为 328,723.36 万元、354,634.18 万元和 408,742.32 万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0.43 和 0.40。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无法覆盖流动负债，且流动比率呈下降趋势。整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如果未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债务结构无法及时改善，发行人面临的短期偿债压力将会上升。

##### 2、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743.47 万元、45,750.70 万元和 72,685.40 万元。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7,342.96 万元、7,328.86 万元和 7,328.86 万元，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19,540.68 万元、22,497.39 万元和 24,418.22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30.88%、32.96% 和 29.20%，如发行人应收账款客户信用度下降，发行人应收账款无法按时收回，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3、有息债务规模较大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77,842.86 万元、501,012.98 万元和 528,998.6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89%、65.36% 和 69.49%。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逐步扩大而产生的融资需求较大。如果未来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进一步增加，若发行人不能及时获得资金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持续为负，分别为-43,075.46万元、-42,484.04万元和-26,239.60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发行人目前正在对吉林省内城网、农网进行光纤入户新建及改造工作，根据业务性质，存在项目数量多且项目投资总额较大的特点。发行人在建项目未来拟投资额较大，未来的投资资本支出预计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以及融资压力。如果未来发行人财务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市场环境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加重发行人的财务负担。

#### 5、主要子公司大幅亏损的风险

近两年，发行人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大数据创业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5.05万元和7.3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7,320.33万元和-50,438.66万元。报告期内，东北亚大数据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2023年下半年新划转入网络资产，网络资产折旧较高，2024年以全年为单位计提折旧所致。若未来东北亚大数据经营情况没有好转，该子公司持续亏损将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6、净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83,514.25万元、198,176.85万元和146,940.3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4,629.31万元、-47,468.92万元和-35,109.89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要系近年来随着IPTV、OTT TV、网络视频等新兴业态的快速发展，以及电视传输网络的多元化，促使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硬件厂商、内容提供商等不同程度涉足以电视屏幕为终端的业务，发行人在电视相关业务领域面临的竞争愈发激烈。此外，发行人作为吉林省内唯一获准经营有线电视网络传输业务的省级运营商，前期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报告期内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和资产摊销金额较大。若未来发行人无法提升自身盈利水平，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7、商誉减值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11,699.31万元和8,667.07万元

和 8,667.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80%、0.66% 和 0.68%。发行人商誉主要系并购长春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有线广播电视传输业务、通化市广电局有线电视传输业务、三亚樾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蛟河广播电视台有线电视净资产和吉林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有线电视传输业务等所致。其中，发行人购买白山市广电局广电网络净资产所形成的商誉、购买临江林业局有线电视净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和购买抚松县松江河林业网络传输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发生减值，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702.91 万元。如果未来被收购公司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则可能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8、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金额较大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8,609.12 万元和 812,033.71 万元和 749,479.57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75%、62.12% 和 59.23%。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金额分别为 79,574.21 万元、76,138.51 万元和 54,488.8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作为吉林省内唯一获准经营有线电视网络传输业务的省级运营商，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25,334.26 万元，未来公司的在建工程将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公司将面临折旧费用进一步增加的风险，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 **9、期间费用较大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0,254.58 万元、85,280.13 万元和 49,562.5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73%、43.03% 和 33.73%，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销售费用保持较高水平、管理费用中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较大以及公司融资规模扩大产生的利息支出较大。未来，若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仍将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进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10、发行人可用授信额度较少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64.97 亿元，已使用额度 55.68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9.29 亿元可用授信较少。如果发行人没有及时取得新的授信额度，可能会面临较大的融资压力，从而对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11、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 19,361.53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主要包括正在办理、农村集体用地性质无法办理、产权分割条件尚未具备、开发商暂不能办理等。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3.58%，若不动产权证持续不能办理，将影响该部分房产的变现能力，进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12、有线收视等传统业务存在用户数及收入下降的风险**

随着“三网融合”的推进，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市场竞争激烈，近几年行业用户流失较为严重。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有线数字电视业务收入分别为 62,773.01 万元、59,877.88 万元和 41,203.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21%、30.21%和 28.04%，有线宽带业务收入分别为 34,322.07 万元、32,810.99 万元和 17,450.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70%、16.56%和 11.88%，有线收视等传统业务收入整体呈下降趋势，但整体占比依然较高。未来如果发行人的外部竞争加剧，发行人存在用户流失及营业收入继续下滑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风险**

在三网融合背景下，发行人面临的市场环境更趋复杂化，在电视传输、视频点播业务及宽带业务、网络服务业务方面与电信运营商、互联网运营商及直播卫星电视运营商形成竞争。在电视传输和视频点播等业务领域，电信运营商、互联网运营商将通过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和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等对发行人传统的广播电视传输业务形成竞争。在宽带双向交互业务和基于有线电视网络的网络服务业务方面，随着以高清互动视频为核心的双向网络与业务平台建设的推进，发行人向

市场陆续推出一系列以高清交互为特点的增值业务和融合创新业务，进入电信运营商、互联网运营商的语音及数据业务领域，与电信运营商、互联网运营商形成直接竞争，IPTV、互联网电视、移动视频等各类新兴媒体对广播电视传统业务的分流作用日益明显，整个广电行业面临着竞争加剧和用户流失的风险。

## 2、业务收入来源较为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负责吉林省地区有线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维护和广播电视节目的接收、集成、传输。从目前来看，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业务、集客业务和有线宽带业务。前述三项收入在近两年及一期分别为 133,896.14 万元、140,465.44 万元和 108,620.44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72.96%、70.88%和 73.92%。其中，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业务收入占比最大，占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21%、30.21%和 28.04%。公司业务收入来源较为集中。可以预见，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业务、集客业务和有线宽带业务在未来仍将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发行人存在业务收入较为集中的风险。

## 3、技术发展风险

随着国内“三网融合”实质性的推进，各种新兴技术不断融入到广电网络运营商业务系统，网络升级换代周期不断缩短，高性能的路由交换、传输网络的建设对发行人的技术保障团队提出了更高的素质要求。多种在互联网上兴起的业务不断移植到广电网络相关平台中，对发行人的研发团队提出了更高的能力要求。因此，在各种新技术、新产品和新业务不断涌现的时代，发行人在技术前景、技术开发、技术应用等方面面临一定的压力与风险，为应对技术不断升级所增加的资本开支也可能对发行人财务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4、市场饱和风险

我国目前有线电视网络的运营存在一定的区域性，有线电视网络的用户规模受到区域内住户总量的制约，而实现跨区域经营需要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发行人的市场主要集中在吉林省，当吉林省的用户市场趋于饱和后，发行人新增用

户数的发展将受到一定的限制，从而影响发行人基本收视费等业务收入的外延性增长。同时，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网络双向化改造，将大力开展增值业务及其他多种服务，努力提升基本收视维护费以外的业务收入。但由于增值业务及其他多种服务属于市场竞争型业务，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 5、网络安全风险

作为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如果网络在运行和维护过程中遇到设备故障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传输信号中断，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品牌形象和用户开发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网络安全风险。

## 6、增值业务不确定性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增值业务收入分别为 16,894.04 万元、12,256.18 万元和 7,670.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1%、6.18%和 5.22%。报告期内，增值业务收入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不高，但随着业务发展，有望成为发行人未来新的盈利增长点。然而，由于有线电视增值业务所涉及的服务与网络等新兴媒体平台形成一定竞争关系以及三网融合趋势对有线电视媒体平台可能带来的冲击，发行人增值业务的未来发展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 7、在建工程投资回报周期长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25,334.26 万元，发行人现阶段在建工程主要为吉林省内的城网、农网进行光纤新建和改造，根据其业务性质，发行人在建工程存在项目数量多、建设期较长、投资总额大的特点。综合考虑传媒行业特性及价格管控影响，由于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回报周期较长，将面临财务压力较大的风险。

##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9、经济周期风险

文化传媒行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关联性较为明显，如果未来中国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上述行业的市场需求和市场价格将会受到负面影响，行业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挑战。当前，我国宏观经济基本面向好，但存在下行压力，文化传媒行业存在一定的经济周期风险。

## 10、董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9 人，缺位 2 人，尚在遴选中。本次董事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不影响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但上述人员的长期缺位仍可能对董事会运作及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一定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管理压力增大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起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且在实际执行中效果良好。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多业投资涉及的业务领域增加，管理跨度增大，实施有效管理的难度不断提高。同时，外部监管对上市公司规范化的要求日益提高，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发展，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 2、技术革新与人才方面的风险

随着国内“三网融合”实质性的推进，各种新兴技术不断融入到广电网络运营业务系统，网络升级换代周期不断缩短，高性能的路由交换、传输网络的建设对公司的技术保障团队提出了更高的素质要求。多种在互联网上兴起的业务不断移植到广电网络相关平台中，对公司的研发团队提出了更高的能力要求。因此，在各种新技术、新产品和新业务不断涌现的时代，公司在技术前景、技术开发、技术应用等方面以及人才需求方面将面临一定的压力与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行业管理体制变化的风险

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是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开展各种增值业务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是国家信息化的重要支撑平台。国家积极推动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数字化、信息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省级有线网络公司跨省联合重组，推动我国广播影视改革和发展、推进三网融合、促进国家信息化建设。随着三网融合试点的开展和业务发展，监管部门可能对行业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未来有线电视网络的行业管理体制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调整经营模式以适应行业监管体制变化的风险。

###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广电行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公司享有相应的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2023 年 9 月 2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61 号)文件规定，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如主管部门未继续出台相关政策，发行人可能存在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3、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标准受有关政策限制的风险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广电总局《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4】2787 号）中第三条的规定：“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实行政府定价，收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目前，发行人按照吉林省物价局的有关文件，执行的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的收费标准为数字信号用户 20-25 元/月。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69%、17.99%和 9.93%，波动较大。如未来相关收费标准降低，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收益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为非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服务，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时间挂牌转让。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市场交易的活跃程度受到投资者认可度、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挂牌转让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具备一定的保障能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若不能产生预期的收益和现金流，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由此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根据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安融主评字[2025]0065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债券存续期

内，若发行人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这将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审核情况

2025年3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13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的公司债券。

2025年4月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13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的公司债券。

2025年7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将本次债券的担保方式调整为本次债券具体增信措施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和综合融资成本确定。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取得上交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25〕2481号）。

###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金额：**本期债券总规模不超过8.00亿元（含8.0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不设置含权条款。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26 日。

**(十一)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三)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四)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六)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七)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八)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九)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不进行债项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二十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二)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三)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 联席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十五) 挂牌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六)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不设置特殊发行条款。

### 四、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流通安排

####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2026年3月23日。

发行首日：2026年3月25日。

发行期限：2026年3月25日-2026年3月26日。

####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 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安排

1、挂牌转让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

3、本期债券预计挂牌日期：2026年3月31日。

4、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五、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25〕2481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0.5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 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发行人本期债券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23吉视01	250052.SH	2023-04-03	-	2026-04-03	8.00	8.00
合计						<b>8.00</b>	<b>8.00</b>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不会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且不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将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三方共同对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等进行监督。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

用途。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以上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项账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 1、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8.00 亿元；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8.00 亿元全部计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8.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财务结构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 (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61,656.46	161,656.46	-
非流动资产	1,103,762.58	1,103,762.58	-
资产合计	1,265,419.04	1,265,419.04	-
流动负债	408,742.32	328,742.32	-80,000.00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 (模拟)	模拟变动额
非流动负债	352,534.41	432,534.41	80,000.00
负债合计	761,276.73	761,276.73	-
资产负债率	60.16	60.16	-
流动比率	0.40	0.49	+0.09

##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2025年9月30日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将从0.40提升至0.49，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综上，通过发行本期债券，有利于调整负债期限结构，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有效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 (二) 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同时有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消除公司未来发展及业务扩张可能面临的资金瓶颈，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 (三) 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与发行前资产负债率一致，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范围。公司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不会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且不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地方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承诺如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八、前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2481 号）。根据上交所出具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该批文项下 2.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年）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25 吉视 V1	2025-09-19	2028-09-19	3	2.20	2.2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5 吉视 V1”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1929.SH）
法定代表人	由志强
股本	人民币 348,978.8168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1 年 5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270983287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和美路 999 号吉视传媒信息枢纽中心
邮政编码	130117
所属行业	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孙毅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431-88789022
公司电话	0431-88789022
公司传真	0431-88789990
经营范围	有线电视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服务业务，专业频道、付费频道、多媒体数据广播、视音频点播服务业务，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电视购物、远程教育、远程医疗方面的信息及其网络传输服务业务，网络广告、网上通讯、数据传输、专用通道出租服务业务，广播电视网络、计算机网络、通信网络及其线路的设计、安装和经营服务业务，广播电视、通信天馈线系统安装、调试，电子社区工程、水电气热收费方面的信息网络服务，卫星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咨询、应用和服务，吉林省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移动网短消息信息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网络广告有偿商业信息、网络商城），广播电视、通信及信息设备器材销售、软件开发，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教学仪器销售及维护，网络工程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通信信息咨询服务、通信网络系统集成、通信管道建设，综合布线工程、安防监控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器材及维护、电视电话会议系统施工、器材及维护，云平台服务、云存储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

服务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智能农业管理服务，境内旅游，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9 日的吉林广电有限。

2005 年 9 月，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核发的《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组建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方案》（吉办发[2004]33 号）、吉林省财政厅核发的《关于将广电信息网部持有的吉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吉林电视台的批复》（吉财产函[2005]715 号）和《关于吉林省广电集团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吉财产函[2005]717 号）的要求，吉林广电有限完成股权转让及增资，更名为吉林广电集团。

2010 年 1 月，经吉林省委宣传部《关于对省广电局<省广电网络集团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请示>的批复》（吉宣函[2009]13 号）及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北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管理的批复》（吉财产函[2010]6 号）批准（批复中同时确认“最终名称应以工商机关核准为准”），吉林广电集团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变更为现名。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1 年 5 月	设立	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9 日的吉林广电有限。
2	2005 年 9 月	增资、更名	2005 年 9 月，吉林省 49 家省、市(州)、县(市)广播电视局等法人单位对吉林广电有限增资。吉林广电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4,820.30 万元，并更名为吉林广电集团。
3	2005 年 12 月	增资	2005 年 12 月，延吉广电局等 19 家股东对吉林广电集团增资，吉林广电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8,413.00 万元。

4	2009年11月	增资	2009年11月，吉林电视台等7家股东对吉林广电集团增资，吉林广电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1,798.88万元。
5	2010年1月	改制、更名	2010年1月，吉林广电集团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吉视传媒。
6	2012年2月	上市、增资	2012年2月，经《关于核准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29号）核准，吉视传媒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开发行A股28,000.00万股，股票代码为601929.SH。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9,798.8790万股。
7	2013年10月	增资	根据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公司以2012年末总股本139,798.879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5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46,788.8229万股。
8	2014年9月	发行可转债	2014年9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82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7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吉视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07.SH”。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15年3月6日至2020年9月5日。
9	2015年7月	提前赎回吉视转债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前赎回“吉视转债”的议案》，公司对赎回登记日（2015年7月7日）登记在册的吉视转债全部赎回。本次可转债赎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5,540.0596万股。2015年7月8日起，吉视转债（转债代码：113007）和吉视转股（转股代码：191007）停止交易和转股。
10	2015年12月	增资	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5年10月8日总股本155,540.059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11,080.1192万股。
11	2017年12月	发行可转债	2017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77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56,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吉视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17.SH”。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18年7月2日至2023年12月26日。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共有

			42,502.00 万元债券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 190,478,89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6.12%。
12	2023 年 12 月	可转债到期兑付	2023 年 12 月 26 日，“吉视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17.SH”）期满停止转股，累计共有人民币 822,776,000 元债券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378,986,97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12.18%；未转股的吉视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737,224,000 元，占吉视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47.26%，公司已全部兑付。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89,788,168 元，总股本为 3,489,788,16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经过上述历次增资、股票发行、过去年度的红股派发及可转债转股，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总股本为 348,978.8168 万股。

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929.SH。

### （三）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 （一）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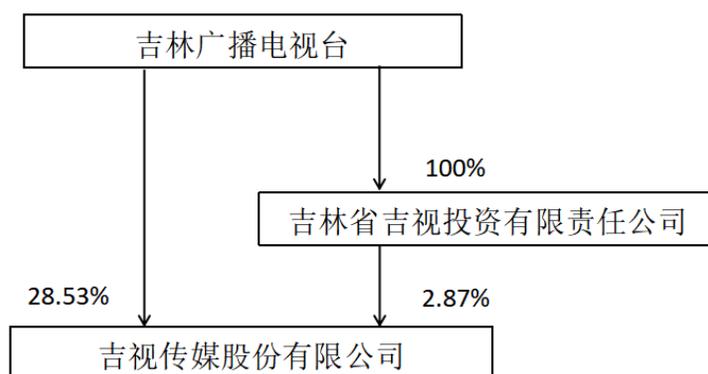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吉林广播电视台	995,697,364	28.53
2	吉林省吉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8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639,559	1.57
4	长春广播电视台	23,261,479	0.67
5	韩孝明	16,140,400	0.46
6	扶余市融媒体中心（扶余广播电视台）	14,526,066	0.42
7	UBS AG	10,020,195	0.29
8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	9,202,628	0.26

9	周泉	7,500,000	0.21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88,600	0.19

## （二）发行人控股结构图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吉林广播电视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

图：发行人控股结构图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吉林广播电视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28.53% 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2.87% 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

##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计 9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信息技术服务业	7,695.79	99.65	0.35	设立
2	北京吉视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技术开发等	15,209.00	78.30	-	设立
3	吉视传媒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0,000.00	85.00	15.00	设立
4	吉林省东北亚大数据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	商业服务	1,000.00	100.00	-	设立
5	吉视传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创业投资管理	20,000.00	100.00	-	设立
6	吉视传媒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电影投资及资产管理	3,883.84	60.00	10.48	设立
7	吉林省东北亚新媒体有限公司	一级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	5,000.00	100.00	-	设立
8	吉林省吉算智元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0.00	70.00	-	设立
9	吉视传媒凤凰楼（长春）创业空间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	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	1,116.16	60.00	10.48	设立

其中，发行人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 1、吉林省东北亚大数据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东北亚大数据成立于2018年3月20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是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和美路吉视传媒信息枢纽中心14楼。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企业孵化服务，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财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广告设计、制作，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民事调查、婚姻调查、行踪调查、调查取证、债务追讨、寻人服务等涉及危害公共利益和个人隐私的带有侦探性的调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488,606.00万元，总负债27,008.39万元，净资

产 461,597.61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7.32 万元，净利润-50,438.66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12,040.64 万元，总负债 4.37 万元、净资产 512,036.27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05 万元，净利润-17,320.33 万元。东北亚大数据 2024 年度相对 2023 年度净利润大幅下降 191.22%，主要系东北亚大数据 2023 年下半年新划转入网络资产，网络资产折旧较高，2024 年以全年为单位计提折旧；总负债规模 2024 年末相对 2023 年末大幅上涨 617,940.96%，主要系当年末东北亚大数据与发行人母公司进行日常资金往来，导致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所致。

## 2、北京吉视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吉视汇通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5,209 万人民币，是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七区 1 号楼 2 层 201，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软件开发；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8,685.64 万元，总负债 1,210.47 万元，净资产 17,475.17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24.07 万元，净利润-2,380.99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0,631.37 万元，总负债 775.20 万元，净资产 19,856.16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34.78 万元，净利润-1,789.02 万元。吉视汇通 2024 年度相比 2023 年度净利润下降 33.09%，主要系该公司前期存在固定资产的大额投入，年度的折旧摊销额度较高所致。

2024 年末相比 2023 年末总负债增加 56.15%，主要系应付款项中是 IPON-C 局端、终端以及芯片的采购应付款增加。

吉视汇通是国家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是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致力于高性能、高可靠、高安全性的网络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并围绕芯片开展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的开发和设计，为公司有线电视等各项业务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持，是公司的主要子公司。

## （二）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吉林省吉林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祥云信息成立于2018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80,000.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33.75%股权。祥云信息是发行人的重要合营、联营企业，公司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吉视传媒信息枢纽中心B座2201室。其经营范围为大数据服务；从事政府数据、新型智慧城市信息系统、数据交易业务运营；数据采集、存储、开发、挖掘、分析、服务、销售和增值数据服务；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及技术服务；开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服务平台建设；数据应用开发；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产品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安防监控工程、视频工程、综合布线、通信工程、机房装修、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工程、大屏幕显示设备、周边设备工程施工及经销；计算机、电子产品、网络设备、办公设备及耗材、安防监控设备、视频设备、通信设备、电线、电缆、数码产品销售及售后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硬件的设计开发及销售，计算机外部设备、电子政务相关设备销售及售后咨询服务；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委托，为省内各政务大厅服务人员和政务服务相关系统平台操作及使用人员、以及与政务服务相关的评标评审、营商环境提供场地、授课、培训（不含职业技能办学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培训）、会务相关的保障服务；科技与企业管理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会务及会展服务；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面向省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相关业务专业、信息化从业者提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相关业务咨询及培训服务（不得从事线上及线下学历教育培训、办学和国家职业资格培训、办学）；增值电信业务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互联网广告及其他广告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新兴软件及服务；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安全保护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基础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大数据软件研发及服务；信息咨询服务（需许可及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数据库系统服务器等设备存储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软件企业孵化及配套楼宇经济；教育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4,116.00 万元，总负债 61,497.89 万元，净资产 22,618.11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374.56 万元，净利润 119.11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7,436.48 万元，总负债 64,937.47 万元、净资产 22,499.01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640.18 万元，净利润 823.24 万元。祥云信息 2024 年度 2023 年度总资产、净资产、总负债、营业收入较为稳定，仅发生小幅波动。2024 年度，祥云信息净利润大幅下滑 85.53%，系祥云信息公司各业务板块产生正常的经营波动，因综合毛利率较低，反应于净利润变动幅度数值较大。

### **（三）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或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 **1、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依据公开披露的工商信息，吉林省东北亚大数据交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发行人认缴 2,500.00 万元，持有其 50% 股权。公司实缴资本 490.00 万元，发行人实缴 140.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按实缴出资比例确认投资收益，发行人实缴出资比例未达 50%，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 **2、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形。

### **（四）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口径下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765.59 万元、140,976.88 万元和 101,359.30 万元，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25%、71.14% 和 68.98%，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口径下净利润分别为-32,248.52 万元、12,010.40 万元和 6,975.3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母公司，发行人不属于投资控股型架构亦不存在上市子公司。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公司章程》，不断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及总经理的各级职权。

##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修改本章程；
- (8)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 (10) 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1) 审议批准一年内累积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对外投资、重大合同订立、委托理财、资产租赁等交易事项；
- (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6)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审议批准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 30 万元以上与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0.5%—5%之间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
- (8)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内的事项；

(9) 审议批准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50% 之间的对外投资、重大合同订立、委托理财、资产租赁事项；

(10) 审议批准股东会权限范围之外的对外担保、资产抵押事项；

(11) 批准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3)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4)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5)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6)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7)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8)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越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3、审计委员会

公司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至少有两名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聘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5) 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6) 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二)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

图：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图



## 2、一体化支撑中心

负责集客项目及创新产品全生命周期支撑，聚焦重点行业与规模项目自主实施；统筹集客业务一体化运营，提供解决方案、产品、招投标等售前支撑；推进自主产品创新与体系建设，建立项目管理及效能评价体系；赋能分公司方案、产品及技术能力，打造创新业务生态，整合产业链资源；负责项目规划设计、产品选型及成本与周期测算。

## 3、交付服务中心

负责集客项目自主交付、运营服务及售后支撑，统筹网络运维体系建设与安全管理；承担系统集成、运营服务项目的全流程实施，制定交付运营目标并分解；组织重大跨地域项目实施，建立客户感知与服务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与信息化安全职责，提供数据中心及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 4、管理调度中心

负责集客业务统筹管理，监控经营数据并开展分析督导；管理项目系统数据录入，规范客户资料与服务标准；跟进重大项目及指标考核，统筹项目验收与文档管理；统计经营指标并核算绩效，对接综合、人力、财务部门提供数据支撑。

## 5、大众市场部

制定大众市场业务规划与经营目标，研发固移融合产品并建立价格体系；编制预算指标，分析竞品及经营数据，优化营销政策；统筹新媒体宣传与渠道建设，建立业务激励机制；负责 BOSS 系统、吉视云平台等应用系统规划建设与安全运维。

## 6、媒资生产部

负责吉视云平台节目策划、剪辑、三审及安全播出；承担吉柿果手机端视频制播服务；统筹版权内容采购与结算；保障媒资制作平台技术运维；提供公司宣传片及大型活动摄制服务，负责科普、党建等信息化项目内容编播。

## 7、客户服务部

制定客户服务制度与规范，受理全省 96633、10099 热线 7×24 小时咨询、故

障及投诉处理；派发电子工单并监督分公司服务质量，汇总分析客户服务数据并通报。

## **8、工程建设部**

负责网络工程规划、立项及全过程管控，制定省干光缆网及城乡网络改造规划；编制工程建设规范、预算定额及验收标准，审核立项项目并参与验收；管控项目实施进度与效益，收取新建小区配套费，提报年度投资预算并提供工程报表。

## **9、运行维护部**

负责全省机房与网络安全播出及传输，统筹直播、传输、动力环境系统规划建设与运维；管理国/省干及城农网光缆干线，组织项目终验，保障信息枢纽中心供电系统运行。

## **10、物资管理部**

负责生产材料供应、保管及使用管理，制定物资供应计划，实施采购、运输及仓储管理，推进物资节约与综合利用，实现供应高效、周转快速、成本优化目标。

## **11、综合行政部**

统筹日常行政管理，负责文字综合、工作督办、法律事务、安全调度、公文印信管理、档案合同管理、办公设备及费用管控、车辆房屋管理、会务组织及后勤保障；指导并考核分子公司行政工作。

## **12、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与制度优化，保障公司人才供给；落实干部队伍建设决策，承担干部考察、选拔、任免及考核；管理人事信息、薪酬档案、劳动关系及绩效管理；组织人员招聘与员工培训。

## **13、计划财务部**

负责财务核算体系建设、资金筹划与融资管理；组织全面预算编制与执行，开展经营投资风险防范；编制财务报告及分析。

## **14、证券投资部**

按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统筹三会运作、董监高培训与履职考核；维护监管、投资者关系及股权事务与舆情监控；实施再融资、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统筹直投项目全流程管理；监管子公司运营及高管考核。

### **15、审计部**

负责总部及分（子）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控及风险管理的独立监督、评价与建议。

### **16、党群工作部（工会）**

1.宣传贯彻上级及党委决议，组织党员学习党的理论与业务知识；指导党支部党建及党员发展，管理党员并督促履行义务，办理党委日常事务。

2.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协调劳动关系；组织职工通过职代会等参与民主决策、管理与监督；听取职工意见，关心职工生活并协助解决困难。

### **17、党委巡察办**

维护党章及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情况，监督干部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及道德操守。

### **18、纪委**

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强化政治监督与日常监督，督促党委落实主体责任及“一岗双责”；对管理人员监督执纪，运用“四种形态”净化政治生态；履行监察与问责职责，管理纪检干部，完成上级交办任务。

## **（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为规范管理方法、提高管理水平，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编制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市值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

### **1、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监督，规范财务行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法》《公司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和《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规、政策、制度，结合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一系列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会计监管制度、税务管理制度、投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资金风险监管制度、资金业务操作办法等。集团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内部财会管理体制。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自主经营、自我发展、自负盈亏、自我约束，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和民事权力，承担民事责任。集团所属的分、子公司独立核算，并设置独立的财务机构。

## 2、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前期调研、可行性研究与评估，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租赁、产权交易、资产重组等项目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

## 3、全面预算编制办法

全面预算是关于公司在一定的时期内（一般为一年或一个既定期间内）各项业务活动、财务表现等方面的总体预测。它包括经营预算（如用户预算、收入预算、成本预算、费用预算、人员薪酬预算等）和资金预算、投资预算。全面预算目标主要包括财务收支预算目标、资金预算目标、资本性支出预算目标等。全面预算目标分为年度预算目标和月度预算目标。年度预算目标实行总体额度控制。月度预算目标实行弹性管控，即可控成本资源的月度分配应与收入相挂钩，根据收入预算目标结合公司经营计划进行合理配置。预算目标的分配应以市场为导向，紧密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将资源动态配置至生产经营的最前端，从而提高对最小经营单元的支撑力度，确保资源层层分解、层层落实。由省公司各预算组对各分（子）公司整体预算目标进行管控，同时对各分（子）公司专业预算目标实行归口管理。年度预算最终由公司党委核准下发。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可以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对外担保必须按程序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单笔担保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应由公司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3）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4）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5）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单次担保的最高限额为公司净资产的 20% 金额以内，为单一对象担保及累计担保总额的最高限额为公司净资产的 50% 金额以内。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就持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内容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在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附件中，公司将预测该协议项下该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后，视为在该框架协议附件规定的交易金额之内批准该框架协议涵盖的全部关联交易，并且不再对该框架协议项下的具体实施协议进行审议。

## 6、子公司管理办法

本办法的管理范围包括：公司在多业领域投资设立的，直接或间接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以及持股比例 50% 以上，或者虽然持股比例不足 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子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财产；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

盈亏；以自己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和从事各类民事活动；独立承担公司行为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子公司日常监管事项由证券投资部牵头，具体事项由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归口管理，重大事项报公司党委审批。

## 7、市值管理制度

为加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公司特制定该制度。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设立市值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证券投资部，公司及各职能部门配合。董事会参与公司市值管理战略规划制定和对市值管理战略落实进行监督。由证券投资部合法合规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了解资本市场信息并做好对接及沟通、舆情监测，不定期对市值进行跟踪分析，做好市值管理工作。进行市值管理的核心方式包括资本运作、权益管理、预期管理、舆情及危机管理。

## 8、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特制定该制度。制度约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应当披露的信息范围并明确了信息披露义务主体的范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 9、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前与受托管理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承销机构或受托管理机构。

###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

能力。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相互独立。

1、资产方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权属明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人员方面：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机构方面：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分工，实行定岗定编，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该等机构均能依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林电视台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4、财务方面：公司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经营方面：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有线电视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服务业务,专业频道、付费频道、多媒体数据广播、视音频点播服务业务,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电视购物、远程教育、远程医疗方面的信息及其网络传输服务业务，网络广告、网上通讯、数据传输、专用通道出租服务业务，广播电视网络、计算机网络、通信网络及其线路的设计、安装和经营服务业务，广播电视、通信天馈线系统安装、调试，电子社区工程、水电气热收费方面的信息网络服务，卫星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咨询、应用和服务，吉林省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移动网短消息信息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网络广告有偿商业信息、网络商城），广播电视、通信及信息设备器材销售、软件开发，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零售，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教学仪器销售及维护，网络工程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通信信息咨询服务、通信网络系统集成、通信管道建设，综合布线工程、安防监控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器材及维护、电视电话会议系统施工、器材及维护，云平台服务、云存储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智能农业管理服务，境内旅游，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表：公司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项目	姓名	职务	委任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是否在股东或其他单位（不含下属子公司）兼职
董事	由志强	董事长	2024.8.2-2027.8.1	是	否	否
	麻卫东	董事	2025.9.19-2027.8.1	是	否	否
	高雪菘	董事	2024.8.2-2027.8.1	是	否	是
	张晓丹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4.8.2-2027.8.1	是	否	是
	张树雨	董事	2024.8.2-2027.8.1	是	否	是
	程龙	独立董事	2024.8.2-2027.8.1	是	否	是
	艾琳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4.8.2-2027.8.1	是	否	是

	董汝幸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4.8.2-2027.8.1	是	否	是
	张陆红	独立董事	2024.8.2-2027.8.1	是	否	是
高级 管理 人员	麻卫东	总经理	2025.9.19-2027.8.1	是	否	否
	李铁峰	副总经理	2016.11.27-2027.8.1	是	否	否
	王九九	副总经理	2025.5.19-2027.8.1	是	否	否
	孙毅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6.11.27-2027.8.1	是	否	否
	徐阳	副总经理	2024.4.11-2027.8.1	是	否	否
	程树文	副总经理	2022.05.20-2027.8.1	是	否	否

### 1、董事会成员

由志强，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历任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文化产业发展处副处长，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新闻处（应急新闻办）副主任，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新闻处（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办公室）处长（主任），中共白山市委委员、常委、宣传部部长，吉视传媒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4 年 8 月 2 日起担任吉视传媒董事。现任吉视传媒董事长。

麻卫东，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历任吉视传媒长白分公司经理、吉林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吉视传媒永吉分公司经理，吉视传媒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资源部主任、吉视传媒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吉视传媒董事、总经理。

高雪菘，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历任吉林省白山市八道江区委副书记、书记，白山市八道江区红土崖镇副镇长（下派挂职锻炼），白山市八道江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吉林省广电网络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吉视传媒综合行政部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吉视传媒长春分公司经理、吉视传媒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吉视传媒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吉林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吉视传媒董事。

张晓丹，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编辑，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历任吉林电视台有线中心编辑，吉林电视台都市频道编

辑、栏目制片人、副总监，综艺·文化频道总编辑、负责人，吉林省优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电视台·7 频道总监。现任吉林广播电视台广告运营中心主任、吉视传媒董事。

张树雨，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历任长春电视台媒介主管，长春市长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长春广播电视台市民生活频道主任助理，现任长春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主任助理、吉视传媒董事。

程龙，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一级高级法官。历任共青团吉林省委书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深圳汇通金控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前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吉视传媒独立董事。

艾琳，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历任吉林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吉视传媒独立董事。

董汝幸，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正高级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吉林财贸学院会计系本科毕业，学士学位，吉林大学东北亚研究院世界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历任吉林省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吉林省审计厅行政事业审计处、工业交通审计处、政法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处处长、总审计师（正处级），现任长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吉林省浙江商会高级财务顾问，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吉视传媒独立董事。

张陆红，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历任秦皇岛旅游局办公室主任，吉林省中吉集团外贸业务经理，吉林电视台记者、编辑、制片人，现任长春大学教授，吉视传媒独立董事。

## 2、审计委员会成员

董汝幸，简历见“1、董事会成员”。

艾琳，简历见“1、董事会成员”。

张晓丹，简历见“1、董事会成员”。

### 3、高管成员

麻卫东，简历见“1、董事会成员”。

李铁峰，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历任辉南电视台记者，辉南县广电局宣传科长，辉南县有线电视台副台长，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辉南分公司副经理，吉视传媒长白分公司经理、柳河分公司经理、辽源分公司经理、吉视传媒市场营销部主任、吉视传媒副总经理兼吉林分公司经理等职务。现任吉视传媒副总经理。

王九九，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历任中国联通电子商务部安全维护处副经理，中国联通电子商务中心安全维护部副总监兼创新业务部副总监，中国联通渠道运营中心安全维护及创新业务总监，中国联通公众客户销售中心技术支撑总监，现任吉视传媒副总经理（挂职）。

孙毅，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历任吉视传媒计划财务部高级主管、主任助理、证券投资部副主任、证券投资部主任兼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吉视传媒长春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等职务。现任吉视传媒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徐阳，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历任吉林日报社工业部助理记者、工业部记者、驻吉林省政府记者、驻吉林省委记者、编务办公室副主任，松原市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吉林省外宣办三处副处长，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干部处处长。现任吉视传媒副总经理。

程树文，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吉林省委党校。历任大安市广播电视局安广电视转播台技术员、副台长、台长，大安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级巡视员，白城广电网络公司副经理，吉视传媒白城分公司副经理，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运行维护部主任。现任吉视传媒四平分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吉视传媒副总经理。

## （二）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表：公司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人员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是否为股东单位	任期起始日期	是否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
高雪菘	吉林广播电视台	副台长	是	2024年2月	否
张晓丹	吉林广播电视台	吉林广播电视台广告运营中心主任	是	2023年11月	否
张树雨	长春广播电视台	融媒体制作中心编辑	是	2017年12月	否
程龙	深圳前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2023年6月	否
艾琳	吉林大学法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否	2022年9月	否
张陆红	长春大学	教授	否	2006年4月	否
董汝幸	吉林省浙江商会	财务顾问	否	2020年1月	否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2024年2月	否

## （三）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的情况。

##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表：2023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褚春彦	董事长	选举	董事会提名
王胜杰	董事长	离任	年龄原因离任
李永贤	非职工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离任

表：2024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	-------	------	------

由志强	董事、总经理	选举	董事会换届
高雪菘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张晓丹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程龙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艾琳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张陆红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谭佰秋	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李晖	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王文生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吴国萍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毛志宏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马瀚梁	职工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
崔金波	职工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
郑鹏思	职工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
郝军	职工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
李亚东	职工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
韩波	职工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
高雪菘	董事、总经理	离任	工作变动原因
徐阳	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	董事长提名

表：2025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褚春彦	董事、董事长	离任	工作调动
崔峰	监事	辞任	个人原因辞任
王九九	副总经理	聘任	总经理提名
由志强	董事长	选举	董事会提名
麻卫东	董事	聘任	董事会提名
麻卫东	总经理	聘任	董事长提名

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主要系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调动、退休离任等，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当前，发行人董事存在缺位 2 人，在任董事人数为 9 人，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重大不利障碍。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有线电视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服务业务，专业频道、付费频道、多媒体数据广播、视音频点播服务业务，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电视购物、远程教育、远程医疗方面的信息及其网络传输服务业务，网络广告、网上通讯、数据传输、专用通道出租服务业务，广播电视网络、计算机网络、通信网络及其线路的设计、安装和经营服务业务，广播电视、通信天馈线系统安装、调试，电子社区工程、水电气热收费方面的信息网络服务，卫星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咨询、应用和服务,吉林省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移动网短消息信息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网络广告有偿商业信息、网络商城），广播电视、通信及信息设备器材销售、软件开发，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教学仪器销售及维护，网络工程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通信信息咨询服务、通信网络系统集成、通信管道建设，综合布线工程、安防监控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器材及维护、电视电话会议系统施工、器材及维护，云平台服务、云存储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智能农业管理服务，境内旅游，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在吉林省范围内依托有线数字电视智能光网的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交互式现代多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支撑，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内容的接收、转发和传输等基本业务，并依托 IP 数据网、VOD 交换网和 DCN 网三大承载网络，开展各类宽带互联网等双向数据增值业务服务。同时，为了在国家“三网融合”产业政策全面放开、网络技术迭代加速等市场竞争格局下实现企业垂直跃升，发行人以国

家全面促进社会信息化发展这一重大战略部署为指引，在吉林省内围绕政务信息化及智慧产业布局，开展各类社会信息化应用与服务等战略转型业务。

## （二）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 1、发行人营业收入分析

表：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视收视业务	41,203.97	28.04	59,877.88	30.21	62,773.01	34.21
集客业务	49,965.73	34.00	47,776.57	24.11	36,801.06	20.05
有线宽带业务	17,450.74	11.88	32,810.99	16.56	34,322.07	18.70
交互式网络电视业务	14,056.07	9.57	18,988.78	9.58	19,300.59	10.52
增值业务	7,670.14	5.22	12,256.18	6.18	16,894.04	9.21
其他	16,593.72	11.29	26,466.45	13.35	13,423.47	7.31
<b>合计</b>	<b>146,940.37</b>	<b>100.00</b>	<b>198,176.85</b>	<b>100.00</b>	<b>183,514.25</b>	<b>100.00</b>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83,514.25 万元、198,176.85 万元和 146,940.37 万元。202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14,662.60 万元，增幅为 7.99%，主要系集客业务收入及其他收入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视收视业务、集客业务、有线宽带业务、交互式网络电视业务和增值业务。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电视收视业务收入分别为 62,773.01 万元、59,877.88 万元和 41,203.9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21%、30.21%和 28.04%。2024 年度，发行人电视收视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 2,895.13 万元，降幅为 4.61%。受 IPTV 竞争影响，发行人有线电视基本收视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集团客户业务收入分别为 36,801.06 万元、47,776.57 万元和 49,965.7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05%、24.11%和 34.00%。2024 年发行人集团客户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增加了 10,975.51 万元，增幅为 29.89%，主要系发行人深耕政企信息化业务多年，公司转型发展取得初步成效。2024 年，发行人陆续中标公安厅、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应急厅、文化和旅游厅等多个重点信

息化项目，为此政企业务收入同比实现增长。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有线宽带业务收入分别为 34,322.07 万元、32,810.99 万元和 17,450.7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0%、16.56%和 11.88%。2024 年发行人有线宽带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1,511.08 万元，降幅为 4.40%。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交互式网络电视业务收入 19,300.59 万元、18,988.78 万元和 14,056.0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2%、9.58%和 9.57%。2024 年发行人交互式网络电视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减少了 311.81 万元，降幅为 1.62%。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增值业务收入分别为 16,894.04 万元、12,256.18 万元和 7,670.1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1%、6.18%和 5.22%。2024 年发行人增值业务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减少了 4,637.86 万元，降幅为 27.45%，增值业务依托于有线电视基础收视业务及交互式网络电视业务开展，近年随着互联网电视的快速发展及新媒体冲击等影响，增值业务缴费用户减少。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节目传输收入、工程配套收入、影片放映收入等。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3,423.47 万元、26,466.45 万元和 16,593.72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13,042.98 万元，主要系节目传输收入、工程配套收入、机顶盒销售收入及移网收入增长所致。

## 2、发行人营业成本分析

表：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顶盒销售成本	1,333.02	1.01	746.53	0.46	4,347.67	2.62
机顶盒摊销成本	11,135.33	8.41	17,608.46	10.83	15,795.76	9.53
网络运行、维护成本	12,693.50	9.59	9,553.63	5.88	28,301.92	17.08
人工成本	11,059.71	8.36	17,381.80	10.70	14,638.13	8.83
折旧	45,747.03	34.56	60,102.55	36.98	61,162.93	36.91
电影放映业成本	3,263.49	2.47	5,128.47	3.16	3,752.97	2.26

其他	47,122.28	35.60	51,993.74	31.99	37,727.61	22.76
<b>合计</b>	<b>132,354.37</b>	<b>100.00</b>	<b>162,515.18</b>	<b>100.00</b>	<b>165,726.99</b>	<b>100.00</b>

注：由于有线电视行业的各项成本难以与具体业务直接关联，也无充分行业性经验数据参考借鉴，因此发行人在成本归集时未按单项业务进行核算。按照公司实际运营分为机顶盒销售、摊销成本、网络运行维护成本、人工成本以及固定资产折旧等。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65,726.99 万元、162,515.18 万元和 132,354.37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度减少 3,211.82 万元，降幅为 1.94%，主要系网络运行、维护成本降低所致。近两年，发行人网络运行、维护成本分别为 28,301.92 万元和 9,553.63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网络运行、维护成本较 2023 年度减少 18,748.29 万元，降幅为 66.24%，主要系网元租赁费、节目源成本及外购动力费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机顶盒销售、摊销成本、网络运行维护成本、人工成本以及固定资产折旧等。其中，机顶盒摊销成本是公司数字化整体转换时为提高用户积极性而免费配置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按五年进行摊销的成本（2017 年 5 月 1 日起，吉视汇通机顶盒摊销年份变更为 8 年）；网络运行维护成本主要包括：网元租赁费、加密费、外购动力费、安全保障费、节目源成本、网络维护成本、租赁费、专网项目、客户购买服务项目及智慧媒体业务成本等。

### 3、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表：报告期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综合毛利率	毛利润	综合毛利率	毛利润	综合毛利率
合计	<b>14,586.00</b>	<b>9.93</b>	<b>35,661.67</b>	<b>17.99</b>	<b>17,787.26</b>	<b>9.69</b>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17,787.26 万元、35,661.67 万元和 14,586.00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69%、17.99%和 9.93%。2024 年度，综合毛利率增长较大，主要系虽然受互联网电视，新媒体竞争影响，发行人有线电视基本收视业务和增值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但发行人积极探索和发展集团客户业务、节目传输业务等板块，且网络运行、维护成本降低，导致发行人毛利润及综合毛利率增长。

### （三）主要业务板块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业务、增值业务、宽带接入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

#### 1、主要业务板块盈利模式

##### （1）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业务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业务主要为公司通过规划建设的吉林省有线电视网络干线网和用户分配网，向吉林省家庭用户提供基本电视节目收视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进一步加大广电网络整合及用户数字化转型力度，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全网有线电视覆盖户数 992.43 万户，其中城网覆盖户数为 673.11 万户；农网覆盖户数 319.32 万户，双向覆盖用户 989.42 万户，双向覆盖率为 99.70%<sup>1</sup>。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业务覆盖用户情况

单位：万户、%

按用户区域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城网	673.11	671.92	635.60
农网	319.32	319.32	318.61
<b>合计</b>	<b>992.43</b>	<b>991.24</b>	<b>954.21</b>
双向网改覆盖数	989.42	988.23	952.12
双向网改覆盖率	99.70	99.70	99.78

基本业务收费标准方面，国家发改委、国家广电总局《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4]2787 号）第三条规定“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实行政府定价，收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发行人根据吉林省发改委《关于制定全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吉发改收管字[2007]966 号）、吉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副终端收费标准的通知》（吉省价收[2010]83 号），制定了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

目前，发行人执行的收费标准如下：

县级以上（含县级）城镇居民用户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第一终端按

<sup>1</sup>数据来源：发行人内部统计整理

25 元/月收取，第二终端及以上每终端按 8 元/月收取；城镇非居民用户所有电视机终端一律视为主终端，其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由分公司与用户协商确定；农村用户第一终端收费标准暂按城镇居民用户第一终端收费标准的 80%收取，即 20 元/月，第二终端及以上执行城镇同类用户收视费标准，即按照每终端按 8 元/月收取。

对特殊用户及困难群体，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执行以下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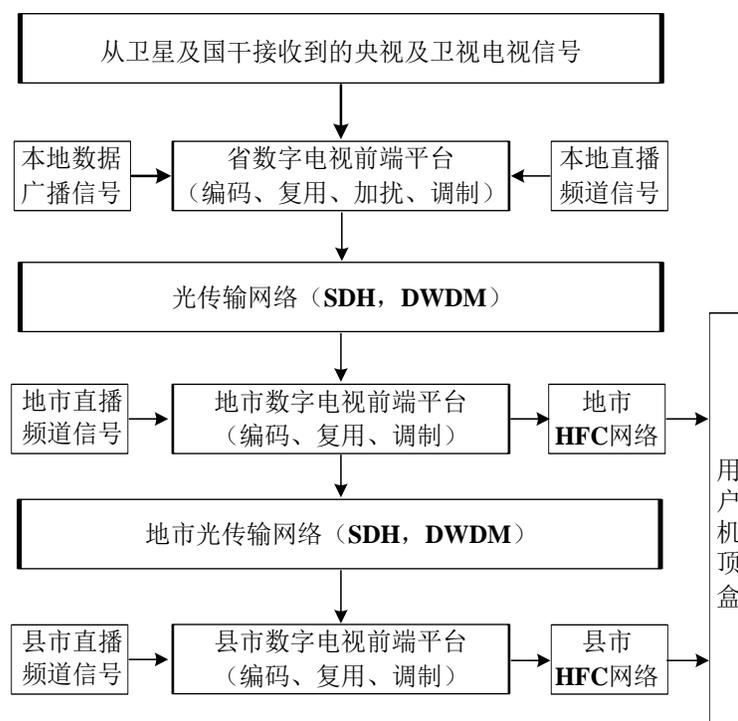
①无子女且无生活来源的孤寡老人，凭当地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免收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②老红军、抗日老战士、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烈属或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家庭，凭相关单位证明，免交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③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属于民政部门救济对象的特困家庭，凭相关单位证明，按照 16 元/月交纳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④需要社会抚恤的人员，凭相关单位的证明，第一终端按照 16 元/月交纳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⑤属于社会福利机构的非居民用户，每终端按照 16 元/月交纳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上述用户须由相关部门提供证明，经核实后执行以上优惠政策，一年一确认。以上①至④类情况有重合的，执行最低收费标准。对第③类用户，如果开启第二台以上终端，则不再享受优惠政策。

在缴费原则和方式上，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实行“先缴费、后收视”的原则，用户可根据需要按月、按季或按年自愿选择交费方式。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目前共传输 163 套基本直播频道，其中包括 16 套央视标清频道，19 套央视高清直播频道，11 套央视 4K 超高清频道，37 套地方卫视标清频道，32 套地方卫视高清频道，8 套本地标清频道，10 套本地高清频道，9 套精品购物频道，14 套标清专业频道，7 套高清专业频道。涵盖电影、电视剧、纪实、综艺、娱乐、体育、军事、教育等 8 大类的节目内容，全方位满足用户个性化视听需求。

基本频道及付费频道信号传输流程如下图所示：



## (2) 集团客户业务

发行人集团客户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集团客户业务主要包括算力租赁与大数据应用服务业务、专网服务业务、社会信息化应用服务业务和集团通讯及物联网业务。

**①算力租赁与大数据应用服务业务：**发行人依托“混合云构架”设计的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平台，为政企用户提供强大的云计算资源、高效能存储、大数据应用，提供流媒体应用、VR 场景、高密保护等增值服务。上述服务以服务费形式收取。

**②专网服务业务：**发行人依托总长度 19.85 万公里长的智能光网络、广电 5G 双域专网，采用 SDH、MSTP/MSAP、PTN、OTN 等技术，为政企客户、集团公司与分支机构、连锁企业等集团客户提供本地和异地间的专线网络传输服务，以满足用户使用需求的带宽，为客户提供数据、图像、视频、语音等业务的实时传输服务，提供及时在线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数据产品，上述业务以专网服务费形式收取。

**③社会信息化应用服务业务：**公司为集团客户提供所在行业或领域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向各级政府及政府主管行业提供智慧社区、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能城市等智慧产业开发应用服务业务，为客户提供包括数据存储、大数据计算、平

台建设及相关应用服务等。上述业务向客户收取方案设计、业务咨询、网络传输保障、平台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应用等各类服务费用。

**④集团通讯及物联网业务：**为满足市场需求、完善产品线，发行人推出面向商务和集团用户的固话产品，针对不同场景和需求科学布局，挖掘业务发展潜力，实现业务增长和社会效益最大化，现网公司客户包括中共吉林省委党校、吉林省天成兴业实业有限公司等。基于高效稳定的广电 5G 网络，针对政企集团客户内部通信需求推出集团 V 网通信产品。同时根据特定场景，推出物联网流量卡服务，提供灵活的物联网卡资费包，满足不同客户和场景需求。上述业务收入来自通讯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团客户业务集团客户数分别为 1437 家、1452 家和 1723 家。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6.33 亿元、7.16 亿元和 4.54 亿元。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签合同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签合同个数	983	1,534	1,948
新签合同金额	4.54	7.16	6.33

集团客户业务报价模式为：对业务量进行测算，以招标文件中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基础，按照不同的竞标策略，确定最终的竞标价格。集团客户业务结算情况如下：①依据合同约定，专网服务项目客户通常以月度和季度为周期进行结算，部分客户以半年为周期进行结算，少数客户按年结算；②按照合同约定，购买服务项目客户通常以一年为周期进行结算，系统集成业务多数按照合同约定的建设进度进行结算。

### **（3）有线宽带业务**

发行人通过广播数字电视双向网络向公众客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基于互联网平台的各类应用服务，向用户收取有线宽带服务费。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线宽带业务通过多方引入宽带出口和内容资源，已累计发展宽带用户 165.73 万

户<sup>2</sup>。公司在交互式现代多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支撑下，建立全省的分布式视频网站平台，实现了广播电视视频资源和互联网视频资源的有效整合，让有线电视用户和互联网用户可以在线流畅发布、浏览和分享视频作品，实现跨平台交流。

发行人通过建立分布式的 IDC，在互联网上提供的主机托管（机位、机架、VIP 机房出租）、资源出租（如虚拟主机业务、数据存储服务）、系统维护（系统配置、数据备份、故障排除服务）、管理服务（如带宽管理、流量分析、负载均衡、入侵检测、系统漏洞诊断），以及其他支撑、运行服务，扩展了公司宽带业务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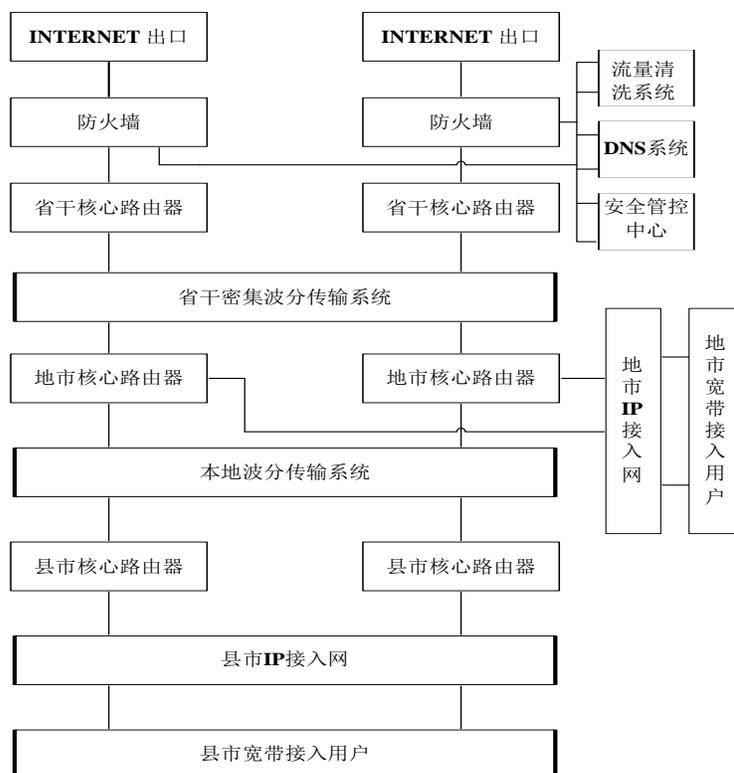
为保障互联网出口安全稳定运行，发行人积极实现与邻省之间宽带网络互联互通，同时，基于“多方引入、统一出口、负载均衡、带宽共享”的宽带互联业务发展思路，公司相继引入多家二级宽带运营商出口，进一步提高了网络质量。

目前，发行人可为用户提供 100M、300M、500M、1000M 宽带接入服务，根据带宽不同，宽带接入服务收费由每年 399 元至每年 699 元不等。

宽带业务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

<sup>2</sup>数据来源：发行人内部统计整理



#### (4) 交互式网络电视 (IPTV) 业务

经吉林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运营吉林省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发行人旗下吉林省东北亚新媒体有限公司为 IPTV 运营主体。

发行人交互式网络电视 (IPTV) 业务是运用 5G、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审核及智能监播等先进技术，集成央视频道、各省卫视频道、吉林广播电视台以及国内音视频内容供应商提供的直播、点播内容，通过电信运营商专网将视听内容传输至电视终端，向用户提供电视大屏音视频收视服务。用户支付基础收视费用，即可收看 IPTV 基础视听内容。

发行人旗下吉林省东北亚新媒体有限公司作为吉林省 IPTV 运营主体，为吉林省内 IPTV 用户提供电视直播、回看服务，涵盖央视、省级卫视、地市频道等丰富内容，满足用户实时观看各类节目的需求。同时，平台提供海量精品影视资源，包含院线大片、热播剧集、高分纪录片等。

业务模式为新媒体公司与三家电信运营商合作，电信运营商负责网络与终端投入和用户发展及售后服务，新媒体公司负责平台与内容集成播控运营，双方就向用

户收取的服务费用进行分成。

盈利模式为用户在支付 IPTV 基础视听服务费之后，无需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即可收看。针对 IPTV 基础业务，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以 IPTV 用户数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的每月每户单价进行结算。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吉林 IPTV 业务累计发展在网用户 471 万户<sup>3</sup>。其中，联通 IPTV 205 万户、电信 IPTV 85 万户、移动 IPTV 181 万户，拥有包括央视频道、各省卫视频道、吉林本地特色频道在内的 177 路高标清直播频道聚合电影、电视剧、综艺、动漫、体育、纪实等 30 余万优质点播内容，涵盖优酷、腾讯、爱奇艺等主流版权商的头部资源。

表：报告期各期末 IPTV 业务累计发展用户情况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联通 IPTV（万户）	205	200	197
电信 IPTV（万户）	85	84	82
移动 IPTV（万户）	181	176	167
合计	471	460	446

表：报告期各期末 IPTV 业务活跃用户情况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联通 IPTV（万户）	94	90	89
电信 IPTV（万户）	45	43	43
移动 IPTV（万户）	88	81	75
合计	227	214	207

## （5）增值业务

### ①有线电视增值业务

发行人有线电视增值业务为吉林全省地区广播电视用户提供高清、超高清数字电视节目直播、VOD 视频点播、数据广播扩展和各类互联网平台应用等增值业务服务。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已开通在网付费频道 14 个，包括高清付费频道 14

<sup>3</sup>数据来源：发行人内部统计整理

套和标清付费频道 7 套<sup>4</sup>。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拥有付费频道用户 204.18 万户，互动用户 129.39 万户<sup>5</sup>。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有线电视增值业务用户情况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付费频道用户数 (万户)	204.18	219.35	237.56
互动用户数 (万户)	129.39	138.14	145.52
互动点播量 (亿次)	8.27	11.58	16.14

增值服务业务收费方面，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定价，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增值服务收费区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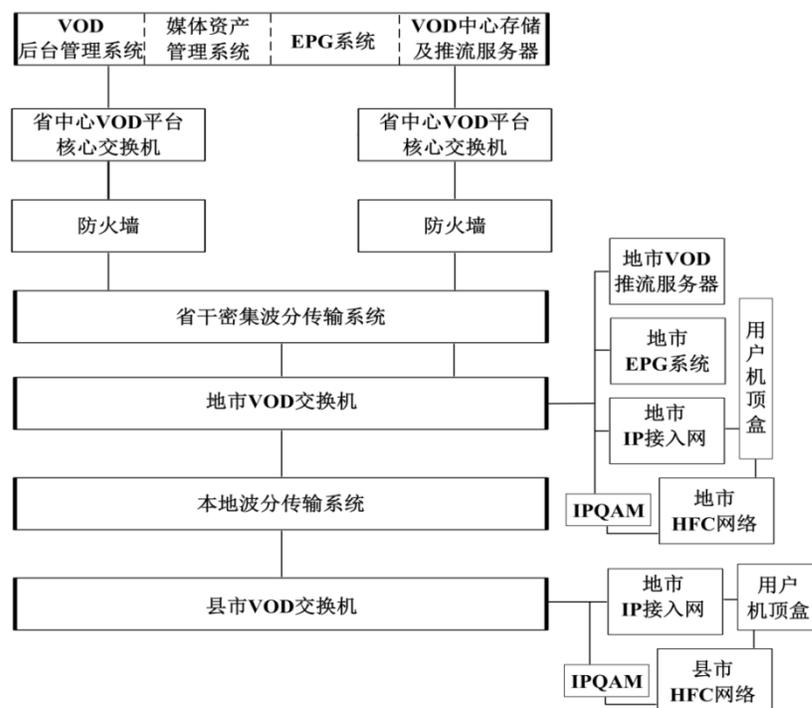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类别	收费区间
增值业务	互动	400-499元/年
	点播	按年定价：160-240元/年 按次点播：根据片源商要求及票房情况灵活定价
	收费频道	单频道定价5-40元/月 付费精品组合包15元/月，50-150元/年

在缴费原则和方式上，增值服务费实行“先缴费、后收视”的原则，除按次点播的服务之外，用户可根据需要按月、按季或按年自愿选择交费方式。

VOD 基本业务流程如下：

<sup>4</sup>数据来源：发行人内部统计整理

<sup>5</sup>数据来源：发行人内部统计整理



## ②IPTV 增值业务

吉林省 IPTV 具有全面的增值业务体系，用户可以按需选择观看电影、电视剧、综艺、少儿节目等；4K 高清视频提升了用户观看体验；付费频道专业体育和影视剧等频道为特定兴趣用户提供了更多选择；教育、知识、音乐、电竞、体育类的非影视垂类内容进一步拓宽了用户获取不同领域信息的渠道；游戏资讯等应用类业务更是增添了更多娱乐和实用的元素。此外，IPTV 还包括吉智视频手机电视、购物频道、电视商城等服务。

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主要向用户提供个性化的优质视听节目，包括电影、综艺、音乐、特色频道等付费节目内容，用户通过付费方式享受公司提供的增值业务。针对 IPTV 增值业务，用户订购增值内容，电信运营商向用户收取费用，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对用户购买增值服务产生的收入按比例分成。

## 2、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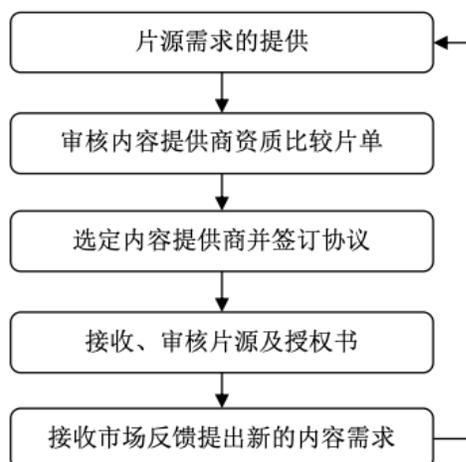
发行人采购管理采用省、分公司两级管理模式。省公司物资管理部为采购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吉林全省采购及管理工作，并负责监督、指导、考核分公司的采购

工作。分公司物资管理部（或履行物资管理部职能的其他部门）为分公司的采购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分公司的采购管理工作。

发行人的采购对象分为各类物资和服务。采购的物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平台设备、终端、备品备件等）、材料、用品（营销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等）、软件（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内容版权（音乐、电影、视频、录音和出版内容等）、车辆、房屋等。采购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服务（设计、施工、监理、集成等）、维护服务、营销服务（销售渠道等）、行政服务、咨询服务等。

公司 VOD 业务部门对于视频内容的采购主要集中在影视剧方面和付费频道的内容版权上。为保证引进内容版权的合法性，使 VOD 影视剧内容及付费频道内容更好的应对市场需求，从每年 10 月份开始，VOD 业务部门总编组专人负责对 VOD 影视剧及付费频道内容新一年的片源需求进行综合分析汇总并制定内容采购计划。在每年的 12 月份，与选定的内容提供商签订下一年的内容合作协议。VOD 业务部门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VOD采购流程



发行人 IPTV 业务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版权内容、技术服务、播控服务、平台系统设备等，其中版权内容采购占比相对较大。

发行人 IPTV 业务采购的版权内容主要包括基础业务直播频道、基础业务点播节目和增值业务点播节目。基础业务的直播和点播内容主要由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提供的全国性视听节目内容、公司购买版权的视听节目内容等资源组成；

增值业务的点播内容主要由公司通过采购视听内容资源组成。公司 IPTV 业务节目内容来源及结算方式主要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节目内容	版权内容方	结算方式
基础业务 直播频道	央视及各省卫视频道 版权	爱上传媒	每年向版权方支付固定费用
	CCTV3568 频道版权	中广影视	每年向版权方支付固定费用
	吉林省本地地面频道 版权	吉林广播电视台	按照基础业务收入一定比例 向版权方支付
基础业务 点播内容	影视剧、电影、纪录片、 综艺、音乐、戏曲、 生活等节目内容	华视网聚、芒果 TV、 浙江岩华、森宇文化、 百视通等	按照基础业务用户数、收视 时长占比及公司考核情况向 版权方分成支付
增值业务 点播节目	影视剧、电影、纪录片、 综艺、戏曲、生 活等节目内容	华视网聚、芒果 TV、 淘景立画、北京普信、 森宇文化等	按照增值业务收入分成支付

### 3、集团内部业务分工模式

按照现代企业管理的规律并结合吉林省实际情况，发行人不断创新企业经营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构建了二元组织结构、扁平化管理的经营管理模式。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吉林省拥有 52 家分公司，每家分公司均设有大众客户部、集团客户部、工程建设部、运行维护部、综合行政部和计划财务部 7 个部门。分公司承担业务的开拓、营销和具体实施工作，服从总公司管理、接受总公司考核，具体情况如下：

(1) 大众客户部：分公司大众客户部负责开拓直播、点播和数据等大众市场业务，重点针对网络覆盖率、有效用户率、增值业务渗透率、用户 ARPU 值等指标，做好营销策划、客户服务等组织实施工作。主要包括组织城、农网服务站按照公司统一的市场政策，因地制宜开展市场营销工作，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负责城、农网服务站的经营和客户服务考核、业务培训，各项业务运行质量检测，居民和非居民市场信息、用户需求和竞争环境的调研分析，提供经营决策依据和建议。总公司大众客户部负责对分公司大众客户业务的绩效考核、业务培训、项目审核工作，指导分公司业务推进、客户服务等管理工作。

(2) 集团客户部：分公司集团客户部负责制订集客业务营销计划；市场开拓、业务落地、技术支撑、客户服务、业务培训、渠道建设；保障集客业务优质运营等

工作；负责集客业务调研、用户需求和竞争环境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策略和建议。总公司集团客户事业部负责对分公司集团客户业务进行绩效考核、业务培训、项目审核工作，指导分公司项目推进、客户服务、客户维系等管理工作。

（3）工程建设部：总公司工程建设部负责公司网络工程类建设项目的规划、立项、审核、全过程的管控管理；按照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战略，提出全省省干光缆网建设规划及城乡有线电视网络的改造及建设规划；编制、修改全省网络类工程建设相关规范、工程建设预算定额及工程验收标准；负责全省网络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核、立项、工程管理及参与验收；对所批复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管控，确保工程按计划达产达效；负责新建小区工程配套费收取工作；负责提报年度网络类工程投资预算，按月提供工程管理相关报表。分公司工程建设部负责网络建设的计划、设计、施工和管理等工作。对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实施管理和考核，管控工程项目投资、质量、进度、安全，建立健全工程信息和相关档案，对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进行全方位管理。

（4）运行维护部：分公司运行维护部围绕直播、点播和数据等业务，做好安全播出、安全传输和安全防范，各业务系统设计、建设、维护、优化、培训及管理，平台及省干光缆网络、城农网光缆干线的运行维护及故障处理，为各项业务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等工作。总公司运行维护部负责系统和网络的设计、建设、维护、优化、培训及管理工作；负责前端出口、系统、平台及分公司总前端以上的省干数据网的维护运行工作。

（5）综合行政部：分公司综合行政部负责综合处理分公司日常行政管理事务，提供各类行政服务。主要包括文字综合、会务组织、工作督办、制度落实、党建群团、人事劳资、实施绩效考核、员工培训、法律事务、招标采购、合同履行、公文管理、印信管理、档案管理、安全调度、办公设备管理、车辆管理、房屋管理、基本建设、信息交流、后勤保障等工作。总公司综合行政部负责对分子公司的综合行政工作进行管理、考核等。

（6）计划财务部：总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财务管理和核算体系规划建设；资金筹划和融资管理；组织全面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工作；组织开展经营和投资风险

防范工作；编制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工作。分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制定经营计划、编制经营决算和预算；为管理层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会计核算、财务和物资管理；组织绩效考核；监督经营运行、防控投资风险。

#### 4、主要服务产品的产销情况

##### (1) 主要服务销售情况

2023-2024 年度，发行人主要服务的销售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服务销售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服务能力 (万户)	实际服务量(万 户)	销售收入 (万元)	服务能力 (万户)	实际服务量(万 户)	销售收入 (万元)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业务	991.24	238.13	59,877.88	954.21	237.66	62,773.01
有线电视增值服务业务	988.23	高清交互业务用 户数 243.28	8,887.47	952.12	高清交互业务用 户数 259.09	12,764.08
	991.24	付费电视业务 219.35		954.21	付费电视业务 237.56	
宽带接入业务	988.23	164.27	32,810.99	952.12	160.60	34,322.07

注：上表中“服务能力”指业务覆盖用户量，“实际服务量”指实际缴费用户量。

表：报告期内 IPTV 业务销售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展用户 (万户)	活跃用户 (万户)	销售收入 (万元)	发展用户 (万户)	活跃用户 (万户)	销售收入 (万元)
交互式网络电视业务	460	214	18,988.78	446	207	19,300.59
交互式网络电视增值业务			3,368.71			4,129.96

##### (2) 2023-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 10,825.87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90%。202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 21,614.88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10.9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0,890.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5.50%。

表：2023-2024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吉林省吉林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890.38	5.50	是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3,186.89	1.61	否
珥春市加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87.59	1.51	否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2,687.05	1.36	否
吉林市公安局	1,862.97	0.94	否
<b>合计</b>	<b>21,614.88</b>	<b>10.91</b>	-
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吉林市公安局	3,980.53	2.17	否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77.96	1.57	否
吉林省公安厅	1,601.52	0.87	否
梅河口市政务和数字化管理局	1,344.45	0.73	否
德惠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1,021.41	0.56	否
<b>合计</b>	<b>10,825.87</b>	<b>5.90</b>	-

发行人的客户对象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 (3) 2023-202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16,073.01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 13.93%。202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销售采购金额为 23,188.92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 21.70%。

表：2023-2024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成本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968.74	14.94	否
延边兴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38.21	2.66	否
吉林省中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75.64	1.94	否
吉林省天成兴业实业有限公司	1,219.73	1.14	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松原分公司	1,086.60	1.02	否
<b>合计</b>	<b>23,188.92</b>	<b>21.70</b>	<b>-</b>
<b>2023 年度</b>			
<b>供应商名称</b>	<b>采购成本</b>	<b>占采购总额的比例</b>	<b>是否关联方</b>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308.15	5.47	否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6.99	3.50	否
深圳市兆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67.89	2.57	否
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0.82	1.29	否
吉林省勃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269.16	1.10	否
<b>合计</b>	<b>16,073.01</b>	<b>13.93</b>	<b>-</b>

发行人的采购对象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行业，隶属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这一细分行业。

##### 1、有线电视行业现状

2023 年，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电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二三四”工作定位，锚定三大工作方向，深入开展电视“套娃”收费和操作复杂问题专项治理，精心做好主题宣传，丰富优化内容供给，强化科技创新支撑作用，行业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的《2023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2023 年，媒体融合将步入第 10 个年头，在政策推动和积极探索下，媒体深度融合有望从“零星破局”迈向“整体跃进”，并通过工作流程优化、组织架构焕新、机制改革加快，积聚更大的前行力量。媒体融合也将快速步入智能融合、生态融合的新阶段，跨界、协同、联动、共享成为发展常态，拥有强大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主流媒体矩阵将在时代变革中“破茧而出”。2023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总收

入 14,126.08 亿元，同比增长 13.74%。其中，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业务实际创收收入 12,212.08 亿元，同比增长 14.47%；财政补助收入 998.54 亿元；其他收入 915.46 亿元，同比增长 28.30%。按主体分，传统广播电视机构总收入 6,330.63 亿元，同比增长 10.44%，迈向多元化发展，广播电视台融合发展业务、有线电视网络公司集团客户业务等成为新的收入增长点；网络视听服务机构总收入 7,795.45 亿元，同比增长 16.57%，占行业总收入的比例超过一半。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自觉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坚持“二三四”工作定位，继续在“巩固提升传统广播电视、开拓创新推进媒体融合、整合聚合形成发展合力”三大工作方向上持续用力，抓好八项重点工作，深化改革创新、锐意攻坚克难、有效应对风险，推动广电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广电力量。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的《2024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99.74%，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99.82%，均比 2023 年提高了 0.03 个百分点。圆满完成电视“套娃”收费和操作复杂治理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目标任务，在酒店电视操作复杂治理、简化减少遥控器、研发试点插入式微型机顶盒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突破。全国有线电视实际用户 2.08 亿户，直播卫星用户 1.54 亿户。IPTV 用户超过 4 亿户，OTT 平均月度活跃用户数 2.85 亿户。广电 5G 用户 3275.46 万户。长短音视频协同发展，互联网视频年度付费用户 7.88 亿户，互联网音频年度付费用户 2.07 亿户，短视频上传用户 8.5 亿户。

全国共开办地级及以上高清电视频道 1136 个，4K/8K 超高清电视频道 10 个。全年新闻资讯类、综艺益智类电视节目高清超高清制作比例分别达到 82.44% 和 76.98%，比 2023 年提高了 2.03 和 3.32 个百分点。有线电视高清、超高清用户 1.10 亿户，其中，超高清用户 0.45 亿户，比 2023 年增加超过 300 万户。全面启动 9 省市超高清卫视主频道建设，电视高清化超高清化加快。

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开展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业务的机构近 6 万家，其中，

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等播出机构 2,518 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超过 4.9 万家，持证及备案的网络视听机构 3,180 家。

2024 年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总收入 14,878.02 亿元，同比增长 5.32%。其中，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业务实际创收收入 12,855.87 亿元，同比增长 5.27%；财政补助收入 996.71 亿元，与去年基本持平；其他收入 1,025.44 亿元，同比增长 12.01%。广播电视机构总收入 6,798.41 亿元，同比增长 7.39%，广播电视新媒体业务、广电 5G 业务等成为收入增长点；网络视听服务机构总收入 8,079.61 亿元，同比增长 3.65%。

实际创收收入中，网络视听用户付费、节目版权等服务收入 1,830.94 亿元，同比增长 34.60%，微短剧成为激活创新发展强劲引擎；短视频、网络直播等收入 4,515.24 亿元，同比增长 5.43%；有线电视网络收入 739.37 亿元，同比增长 3.84%，广电 5G 业务收入呈现爆发式增长；节目制作、销售等节目相关收入 659.21 亿元，同比下降 1.73%；广播电视机构 IPTV 平台分成、OTT 集成服务收入 258.56 亿元，同比下降 4.69%；广告收入 3,182.63 亿元，同比下降 7.36%；技术服务、票务、游戏、主题乐园及衍生产品等收入 1,669.92 亿元，同比增长 12.85%。

2025 年是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改革攻坚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谋划“十五五”的关键之年，也是行业深化改革、转型发展的关键一年。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将锚定“巩固提升广播电视、创新发展网络视听、整合聚合形成合力”三大工作方向，聚焦十项重点工作，着力推动和实现改革、创新、突破，推动广播电视媒体系统性变革、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为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文化强国贡献广电力量。

## 2、有线电视行业相关政策

目前，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监管中，我国实行国家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是行业的最高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信息传输网络的管理工作，根据广播电视的发展需要，对广播电视信息传输网络进行规划和管理，制订政策和指导分级建设开发，并参与制订国家信息网络的总体规划；各省、市、县级的地方广电主管部门对各级广播电视信息传

输业务进行分级管理，负责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信息传输业务的管理工作和事业发展规划。发行人的行业管理部门为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中国广播电视协会是全国性的广播电视行业组织，是由广播电视机构和从业人员组成的专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担负着广播电视行业自律、行业服务、行业维权和学术理论研究的基本职能。

我国有线电视行业通过发放经营许可证，实施许可认证管理。利用有线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须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传输和转播节目；从事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须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为了加强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监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我国于 1997 年和 2000 年分别发布施行了《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和《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2004 年以来，广电总局先后发布了《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3 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5 号）、《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4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2 号）、《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7 号）等部门规章。相关法律法规体系的建立健全为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奠定了基础。

2012 年 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文化产业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要求加强文化传播渠道建设，积极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创新业务形态。

2013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 号），明确“宽带中国”战略实施全面提速阶段（至 2013 年底）、推广普及阶段（2014-2015 年）和优化升级阶段（2016-2020 年）。全面提速阶段应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推进“光进铜退”和网络双向化改造，促进互联互通；推广普及阶段应继续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进一步扩大下一代广播电视网覆

盖范围，加速互联互通；优化升级阶段，全国广电网络互联互通平台覆盖广电网络用户比例超过 95%。

2014 年 8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强化互联网思维，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

201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5 号），提出加快在全国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推动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2016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6]20 号），提出加快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尽快实现有线网络互联互通。加强有线电视骨干网和前端机房建设，采用超高速智能光纤传输和同轴电缆传输技术，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提高融合业务承载能力。

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 号），发展规划提出构建网络强国基础设施。深入推进“宽带中国”战略，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大力推进高速光纤网络建设。加快构建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推动有线无线卫星广播电视网智能协同覆盖，建设天地一体、互联互通、宽带交互、智能协同、可管可控的广播电视融合传输覆盖网。加速全国有线电视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双向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互联互通。推动下一代地面数字广播电视传输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加强地面无线广播电视与互联网的融合创新，创建移动、交互、便捷的地面无线广播电视新业态。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三网融合在更大范围推广，宽带广播电视和有线无线卫星融合一体化建设稳步推进。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基本建成技术先进、高速畅通、安全可靠、覆盖城乡、服务便捷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体系。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和有线无线卫星融合一体化建设，推进广播电视融合媒体制播云、服务云建设，构建互联互通的广播电视融

合媒体云。

2018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8]124号），明确提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增值税。通过公司制改建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文化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上市。鼓励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鼓励文化企业进入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扩大融资，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

2019年2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明确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2021年12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促进文化产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相互融合，发展基于5G、超高清、增强现实、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新一代沉浸式体验文化产品服务。推动数字创意、高新视频技术和装备研发，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丰富网络音乐、网络动漫、网络表演、数字艺术、线上演播、线上健身、线上赛事、体育直播等数字内容，提升文化体育产品开发和服务设计的数字化水平。大力发展数字文化贸易，积极利用线上平台展示中国文化，创新推动中外文化交流、文明互鉴。

2023年9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共同对外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1号），为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决定延续实施有关增值税政策，其中涉及到了：“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具体执行时间方面，本次延续至2027年12月31日。国家继续对文化企事

业单位与多项政策福利，以保障文化企事业单位的继续发展。

### 3、有线电视行业发展前景

#### 1) 全国广电网络整合与广电 5G 一体化发展时代到来

国网整合方面，2014 年 5 月，中国广电根据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整合有线电视网络，组建国家级广播电视网络公司”精神，正式挂牌成立，“全国一网”整合正式拉开序幕。2020 年 10 月，在中宣部等九部委联合印发的《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指导下，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股份”）正式揭牌。中国广电携 5G 牌照等资质、频率等资源进入广电股份，各省网公司采用认缴方式携网入股，标志着全国一网平台的正式组建。根据《实施方案》，广电股份成立后，各省网公司原则成为广电股份省级子公司，为独立法人，人员等留存当地，税款缴纳按税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广电股份对各省级子公司实行集团控股式管理，各省级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省域业务，名称相应变更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XX 省(区、市)公司”。2021 年，中国广电加快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 5G 建设一体化发展，取得一定成效。目前，中国广电已完成上市公司歌华有线和 23 家非上市公司的整合工作，为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未来将进一步推动上市省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的整合工作。

5G 建设方面，2019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发放了 5G 商用牌照，其中中国广电取得 700MHz 和 4.9GHz 频段，为第一批获得 5G 牌照的运营商之一。700MHz 频段具有频谱宽、覆盖广、穿透力强、组网成本低、传播损耗小等优点，为中国广电 5G 建设增加了一定优势。

2021 年，全国一网整合和广电 5G 建设一体化发展取得积极进展，广电 5G 与中国移动深入展开互利共赢的共建共享合作，20 万座 700MHz 基站顺利建成，700MHz 频率迁移开始启动，自有核心网完成建设，新入网的手机终端 95%以上支持 700MHz 频率，192 号段在深圳文博会上正式面向内部友好用户进行测试，广电 5G 全面商用的准备工作基本就绪。

2021年12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宣传部、广电总局等21部委联合印发《“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以下简称“《公共服务规划》”）。《公共服务规划》提出，推进国家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5G一体化发展，提升内容服务和业务承载能力。依托广电5G网络发展5G广播电视，开通广播电视和公共安全应急服务，推动广播电视终端通、移动通、人人通。

## 2) 中国广电完成全球首个5G NR广播技术商用场景系统能力验证

2021年11月8日至10日，在国家广电总局科技司指导下，中国广电助力北京科技冬奥建设，基于全新5G NR广播技术顺利完成了“相约北京”冰球场地测试赛的场内多视角直播、全景VR视频直播等新型广播服务验证工作，这也是全球首个5G NR广播技术在商用场景下的系统能力验证，对后续加速产业链成熟和全场景业态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5G NR广播技术（也称为5G NR MBS组播广播技术）是3GPP R17版本5G国际标准的重要功能特性，由中国广电联合全球行业伙伴支持完成相关标准立项，并牵头完成广播应用场景设计、5G NR组播广播网络增强架构等相关重要标准制定工作，完成3GPP数十项重要技术文稿和标准提案。此次技术验证，中国广电组织华为、中兴等公司依照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基于现有5G商用核心网、基站以及终端设备，完成端到端系统能力验证，包括高码率VR/多机位直播服务广播、基于位置精准组播广播服务、广播组播单播动态切换等关键特性验证。

下一步，中国广电将继续集中力量在技术标准制定、产业链推动和业态创新方面加大投入，引领全球5G广播产业快速创新发展。

## 3) 8K超高清电视频道播出试验启动

2021年2月1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8K超高清电视频道播出试验启动仪式在北京举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8K超高清试验频道的成功开播，是我国超高清领域科技创新成果的集中展示。这标志着，全球首次实现8K超高清电视直播和5G网络下的8K电视播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传输分发和终端呈现技术从标清、高清迭代更新到4K、8K超高清，呈现给观众的是更细腻的画质、更逼真的音效、更有

沉浸感的游戏体验。越是大屏，对 4K、8K 的体验感越强，这将促使视听用户逐步向大屏回归，广电网络在电视大屏端的传统优势将得到强化。同时，“5G+4K/8K+AR/VR+AI”技术融合发展，势必催生出更多的社交与购物、娱乐与多媒体、远程医疗和保障，以及智能管理和智能监控等应用场景，对广电网络加快打造成成熟的广电 5G 产业链，将产生重要的推动力。

###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在吉林省区域内拥有有线电视网络的独家经营权，实行统一标准、统一业务、统一经营、统一管理，形成了平台、网络、服务以及技术优势。

#### 1、平台优势

公司以全面提升广播电视管理、网络、业务及服务能力为目标，加快推进全业务、全流程、全网络从数字化向智能化的战略转型，着力打造了两个平台。一是“新时代主流媒体融合平台”。公司将以融合媒体、智能传播为己任，通过技术迭代着力提升对 4K/8K、AR、VR、高帧率（HFR）、高动态范围（HDR）等超高清、大带宽业务的支撑能力，实现大小屏互动，有线无线融合功能的同时，构建横向整合广播、电视、报纸、期刊、图书、科教、文化、艺术资源，纵向贯通省市县三级的宣传需要的新时代主流媒体融合平台，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二是“大数据应用平台”。以信息枢纽中心为基础，结合现代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AI 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和创新应用，积极打造“大数据应用平台”，在数据资源整合的基础上，开发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创新应用。

#### 2、网络优势

2017 年以来公司利用 I-PON 技术启动了光纤入户建设工程，全面提升了吉林省内光纤双向数字电视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及宽带互联网应用服务整体水平，全省共建设智能光网络 19.85 万皮长公里，全省网络覆盖 991.24 万户，双向网覆盖 988.23 万户，基本覆盖了全省城乡广播电视网络光纤入户，实现广播电视万兆接入。

#### 3、服务优势

公司建立了全省集中式客服系统，统一业务流程、服务规范、考核标准和工作

制度。在保障客户服务工作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客服系统网格化管理优势和大数据采集作用，为用户和企业提供信息化、智能化的数据分析支撑。同时，公司全省共设立 671 个服务站、2702 个网格，基本覆盖了全省用户，能为用户提供更优、更好的服务。

#### 4、技术优势

公司承担技术研发任务的子公司吉视汇通自主研发的 I-PON 技术标准具有行业领先优势，具备承担 4K、8K 及社会信息化等视频内容与产品的技术优势，可全面实现和提升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在政务信息化、教育信息化、家居智能化，以及智慧城市等社会信息化领域的战略转型与产品渗透能力。

##### (1) 专利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 I-PON 技术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申请）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类别	国别	授权号
1	多媒体网络数据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美国	15/794,702
2	光传输系统	发明专利	中国	201210375943.3
3	网络数据传输系统中的数据发送前端	发明专利	中国	201210375874.6
4	网络数据传输系统中的数据接收终端	发明专利	中国	201210375838.X
5	网络数据传输系统	发明专利	中国	201210379542.5
6	集成电路及数据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中国	201310352717.8
7	视频点播系统	发明专利	中国	201710090794.9
8	光分路器及双向无源光网络传输系统	发明专利	中国	201810438716.8
9	多媒体网络数据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中国	201721291468.6
10	光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中国	201220510818.4
11	光纤接收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中国	201220622582.3
12	授权收视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中国	201721127483.7
13	一种中继设备及多媒体数据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中国	201721828956.6

##### (2) 国内国际标准情况

序号	颁布机构	时间	标准号	标准名	标准所属《规范》
----	------	----	-----	-----	----------

1	国家广电总局	2017年3月	GY/T306.1-2017	I-PON	有线电视网络光纤到户系统技术规范第1部分总体技术要求
2	国际电信联盟 (ITU)	2019年7月	ITU-T J.1210	IPVB	Requirements of IP video broadcast (IPVB) for cable TV networks
3	国家广电总局	2019年10月	GY/T327-2019	I-PON	有线电视网络光纤到户万兆单向IP广播系统技术规范
4	国际电信联盟 (ITU)	2020年5月	ITU-T J.1211	IPVB	Specifications of IP Video Broadcast (IPVB) for CATV Networks

标准体系的建立对推进 IP 视频广播相关产品的规范化、统一化，促进有线电视网络 IP 化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市场竞争

随着“三网融合”的不断深入，IPTV、互联网电视、移动视频等各类新兴媒体对广播电视传统业务的分流作用日益明显，整个广电行业面临着竞争加剧和用户流失的风险。受市场竞争影响，发行人业绩有所下滑，针对这一挑战，公司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及自主研发的“I-PON”国家标准，将产业升级与业务创新发展方向定位在社会信息化应用领域和农村基础网络光纤入户市场上，打造了智慧社区、智能家居、数字乡村等项目，并重点规划实施了吉林省优质教育资源全覆盖工程、国有林管理局省共建示范项目和吉林省农村光纤入户建设工程等优质工程，加快推进业务转型升级。

发行人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业务主要为发行人通过规划建设的吉林省有线电视网络干线网和用户分配网，向吉林省家庭用户提供基本电视节目收视服务。

近两年，发行人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表：近两年发行人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业务开展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877.88	62,773.01
缴费用户数量（万户）	238.13	237.66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户平均收费（元）	251.45	264.13
覆盖用户数（万户）	991.24	954.21
单户收费标准	居民用户：城镇以上居民用户有线数字电视主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为 25 元/月；农村用户主终端收费标准暂按城镇用户主终端收费标准的 80%收取，即 20 元/月。副终端收费标准按每台每月 8 元收取。 非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其所有电视机终端一律视为主终端，由分公司与用户协商确定，原则上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由用户自行购买。	

近两年，发行人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业务缴费用户数分别为 237.66 万户和 238.13 万户，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2,773.01 万元和 59,877.88 万元。

基本业务收费标准方面，国家发改委、国家广电总局《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4]2787 号）第三条规定“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实行政府定价，收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发行人根据吉林省发改委《关于制定全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吉发改收管字[2007]966 号）、吉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副终端收费标准的通知》（吉省价收[2010]83 号），制定了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业务收费标准未发生变化。

面对各类新兴媒体发展对有线电视用户规模产生的挑战，发行人一方面通过全面推进城网光纤入户改造工程提升服务能力，另一方面通过积极采取针对融合产品优惠定价、赠送业务时长等各类推广促销活动和开展全方位的营销宣传，稳住用户基本盘。报告期内，发行人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业务缴费用户数呈现小幅增长，但受促销政策的影响，收入规模略有下降。

此外，为了应对收视多样化对传统业务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正在依托优势资源适应市场，积极进行战略转型和策略调整。未来，在面向大众客户市场的传统业务上，发行人将转变观念，以宽带为核心，持续推进全业务用户质量提升和规模扩张；在集团客户业务市场上，发行人将充分发挥公司的政治优势、网络优势、服务优势，全力开创新行业、新领域，全面建立吉视传媒的新品牌、新形象；在广电 5G 业务应用上，发行人将把握 5G 产业发展的有利契机，全面推进吉林广电 5G 共建共享

基础能力与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独具广电特色的 5G 产业生态。

## 2、技术风险

随着国内广播电视与新兴媒体融合的趋势不断加快，互联网、移动多媒体等多种新兴技术不断融入到广电网络运营商业务体系中，互联网升级换代周期不断缩短，高性能的终端设备、路由交换和传输网络的建设对公司的技术团队提出了更高的素质要求。因此，在各种新技术、新产品和新业务不断涌现的时代，公司在技术前景、技术开发、技术应用等方面面临一定的压力与风险，为应对技术不断升级所增加的资本开支也可能对公司财务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七）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 1、发展战略

面对数字经济竞争市场格局，公司致力于将自身打造成具有行业竞争优势和国际竞争力的文化科技企业品牌为愿景；秉承通过新质生产力与文化生产力深度融合，提供高品质信息、娱乐和教育服务企业使命重塑，构建全媒体、全链条、全生态的文化科技产业体系，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丰收。公司将围绕**全媒体文化品牌打造**，即：推动科技与广电产业深度融合、开发新型融媒新闻服务产品等措施，实现新质生产力与文化生产力的有效融合；**数字文化科技转型**，即：聚焦数字文化建设，利用新一代网络通信、数字技术、数据要素、数据资产，优化文化产品和服务，提升用户体验；**加大科技创新投资投入**，即：投资文化传媒广电领域的前沿科技和技术，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度，成为“文化+科技”融合创新标杆；**产业深度赋能**，即：推动数字吉林建设，赋能政务、教育、卫生、农业、林业、水利、公安、应急、金融等多个行业的数字化进程四个方面，强基固本、深入夯实，力争加快实现成为“先进科技+文化生产力的创新引领者”企业发展战略。

#### 2、业务产品规划

近年来，公司乘着国家“文化强国”战略的东风，抓住“数字经济”带来的产业机遇，锚定四个方面进行持续深耕。一是加大在新质生产力技术（AI、大数据、云计算、虚拟现实等）方面的研发投入，推动推动技术与广电产业深度变革，开发新型文化服务产品，实现新质生产力与文化生产力的有效融合。二是利用新技术创

新文化内容生产与传播方式，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质文化 IP，提升文化产品的附加值和竞争力。三是聚焦数字经济建设，利用新一代网络通信、数字技术开展数据要素服务。四是推动文化产业与其他产业的深度融合，形成多元化的产业发展格局，目前公司已构建成面向公众客户、面向政企客户和面向数字化场景等多维度的业务板块，为实现战略目标打下了坚实基础。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23年7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3】73号，因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的财务数据与首次披露的业绩预告财务数据差异幅度较大，影响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同时，公司迟至2023年4月21日才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对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王胜杰、时任总经理高雪菘、时任财务负责人张立新、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汝幸、时任董事会秘书孙毅予以通报批评。

2023年7月26日收到吉林证监局发来的《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号）。发行人已于2023年7月31日出具《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的整改报告》，由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2025年5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公司因年报披露信息更正，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孙毅予以口头警示。发行人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部分信息披露存在多处错误，主要涉及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前五名客户销售中关联方销售额及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等数据，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相关更正公告。定期报告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重要体现，公司应当认真对待，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

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秘孙毅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4.4.2 条等有关规定。

2025 年 9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5】0179 号。因公司在电影《731》相关信息处于市场关注热点时期，未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说明投资比例、对业绩影响程度以及后续不确定性，发布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孙毅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对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孙毅予以监管警示。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出具《吉视传媒关于监管警示事项的整改报告》，由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除前述违法违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2024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京会兴审字第00840029号审计报告及【2025】京会兴审字第00830007号审计报告。2025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3、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公司财务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财务实力，在本章中，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分析以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数据为主。

###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及会计差错更正具体如下：

## 1、重大会计政策的变更情况

### (1)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第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解释第 16 号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第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解释第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66,126.84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71,886.77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559,780.40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少数股东权益	234,459.67	-

续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2,333.89	-1,568,492.80	-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52,088.30	-2,202,631.17	-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所得税费用	-650,245.59	-634,138.37	-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458,293.09	-446,940.72	-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少数股东权益	-191,952.50	-187,197.65	-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解释第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后续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在首次执行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时，应当按照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选择提前执行。

## （2）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A、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执行解释第 17 号中的上述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B、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根据解释第 17 号规定，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该融资安排延长了公司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公司供应商的收款期。

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解释第 17 号规范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界定，就供应商融资安排下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披露以及与金融负债相关的风险信息披露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执行解释第 17 号中的上述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解释第 18 号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 A、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执行解释第 18 号中的上述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B、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执行解释第 18 号中的上述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2025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5 年 1-9 月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 3、报告期内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报表变化情况

#### 1、发行人 2023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3 家，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

#### 2、发行人 2024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2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家，新设立的子公司 1 家，合并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表：2024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化原因
1	三亚樾城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2	吉林省吉地生香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注销
<b>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3	吉林省东北亚新媒体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设立

### 3、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4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0 家，新设立的子公司 2 家，合并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表：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b>2025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1	吉视传媒凤凰楼（长春）创业空间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设
2	吉林省吉算智元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新设

#### （四）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五）财务数据引用的说明

为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比性，本节财务数据引用标准如下：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数据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840029 号、【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8300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为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当发行人 2023 年末/度财务数据在其 2023 年审计报告与 2024 年审计报告披露存在差异时，则采用 2024 年审计报告根据追溯调整修订后的相关报表数据。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 1、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0,290.48	31,025.72	59,194.74
应收票据	198.20	152.00	240.78
应收账款	72,685.40	45,750.70	43,743.47
预付款项	7,517.92	4,819.69	5,405.57
其他应收款	6,969.96	7,052.04	4,752.97
存货	42,883.64	48,836.58	105,668.54
合同资产	174.08	172.77	1,262.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92	41.92	2,439.47
其他流动资产	10,894.87	12,948.68	14,049.8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1,656.46</b>	<b>150,800.10</b>	<b>236,758.13</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300.16	300.16	606.07
长期股权投资	3,546.65	3,507.72	3,609.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975.66	79,452.19	82,422.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61,190.43	61,190.43	61,663.82
固定资产	749,479.57	812,033.71	858,609.12
在建工程	125,334.26	99,413.61	94,395.88
使用权资产	10,073.43	11,017.33	12,557.88
无形资产	19,518.50	21,237.73	24,224.54
开发支出	1,583.86	1,676.04	880.11
商誉	8,667.07	8,667.07	11,699.31
长期待摊费用	43,134.62	54,390.90	70,55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6.90	2,676.90	2,845.61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1.49	914.70	625.7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03,762.58</b>	<b>1,156,478.49</b>	<b>1,224,689.92</b>
<b>资产总计</b>	<b>1,265,419.04</b>	<b>1,307,278.59</b>	<b>1,461,448.0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2,399.32	40,635.66	25,740.65
应付票据	-	5,000.68	7,759.51
应付账款	115,598.96	124,509.96	161,309.66
预收款项	693.36	249.02	91.89
合同负债	60,017.55	74,958.46	85,891.27
应付职工薪酬	4,506.56	8,859.59	5,097.29
应交税费	139.62	158.30	314.99
其他应付款	18,635.48	17,923.51	23,150.71
其中：应付利息	1,983.54	1,545.20	4,322.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744.72	80,641.43	19,104.73
其他流动负债	3,006.76	1,697.58	262.65
<b>流动负债合计</b>	<b>408,742.32</b>	<b>354,634.18</b>	<b>328,723.3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01,085.08	301,862.74	327,898.16
应付债券	21,875.47	79,796.91	106,575.69
租赁负债	12,066.67	11,092.88	12,341.08
递延收益	15,505.67	17,149.07	20,10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1.51	2,001.51	2,183.1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52,534.41</b>	<b>411,903.11</b>	<b>469,101.18</b>
<b>负债合计</b>	<b>761,276.73</b>	<b>766,537.30</b>	<b>797,824.53</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8,978.82	348,978.82	348,978.82
其它权益工具	-	-	0.00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86,797.27	86,797.27	170,535.03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减：库存股	4,978.30	4,978.30	-
其它综合收益	-36,443.92	-34,969.94	-30,511.94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7,274.11	147,274.11	147,274.1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1,146.56	-6,497.25	22,218.92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00,481.42</b>	<b>536,604.70</b>	<b>658,494.93</b>
少数股东权益	3,660.90	4,136.59	5,128.5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04,142.31</b>	<b>540,741.29</b>	<b>663,623.5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265,419.04</b>	<b>1,307,278.59</b>	<b>1,461,448.06</b>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46,940.37</b>	<b>198,176.85</b>	<b>183,514.25</b>
其中：营业收入	146,940.37	198,176.85	183,514.25
<b>二、营业总成本</b>	<b>182,608.31</b>	<b>249,630.54</b>	<b>247,535.75</b>
其中：营业成本	132,354.37	162,515.17	165,726.99
税金及附加	691.37	1,835.24	1,554.17
销售费用	11,400.24	21,314.75	18,671.46
管理费用	20,700.37	32,654.25	37,777.09
研发费用	4,309.51	13,534.63	7,244.68
财务费用	13,152.45	17,776.50	16,561.35
其中：利息费用	12,208.20	17,604.59	17,163.23
利息收入	125.33	350.22	946.91
加：其他收益	2,399.79	3,510.63	3,903.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70	91.01	211.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93	91.01	108.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73.39	423.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3.52	-945.25	-4,182.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38	-134.90	-380.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4	156.64	-3.72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4,793.91</b>	<b>-49,248.96</b>	<b>-64,049.95</b>
加：营业外收入	289.17	2,324.54	475.68
减：营业外支出	597.25	619.28	520.0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5,101.99</b>	<b>-47,543.69</b>	<b>-64,094.32</b>
减：所得税费用	7.90	-74.77	534.99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5,109.89</b>	<b>-47,468.92</b>	<b>-64,629.31</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09.89	-47,468.92	-64,629.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49.31	-46,476.92	-64,289.1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58	-992.00	-340.13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473.98</b>	<b>-4,458.00</b>	<b>-10,777.77</b>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3.98	-4,458.00	-10,777.7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6,583.86</b>	<b>-51,926.92</b>	<b>-75,407.08</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123.29	-50,934.92	-75,066.9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0.58	-992.00	-340.13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93	-0.1341	-0.194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93	-0.1341	-0.1947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441.59	197,648.43	195,204.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8.79	0.01	91.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2.45	18,713.36	14,402.6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0,952.82</b>	<b>216,361.79</b>	<b>209,698.7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242.47	98,484.93	74,081.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16.16	53,234.24	69,473.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4.81	2,793.93	2,540.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66.05	30,346.00	21,187.6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0,539.50</b>	<b>184,859.10</b>	<b>167,283.2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413.33</b>	<b>31,502.69</b>	<b>42,415.5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2.56	511.9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15	172.90	5.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87.3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19.71</b>	<b>972.18</b>	<b>5.0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29.31	41,456.23	43,080.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00	2,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359.31</b>	<b>43,456.23</b>	<b>43,080.50</b>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39.60	-42,484.04	-43,075.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267.32	105,584.41	254,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703.7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9,267.32</b>	<b>105,584.41</b>	<b>262,403.7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576.88	82,414.29	214,536.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90.92	25,287.54	21,561.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75	11,549.57	12,557.6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8,534.54</b>	<b>119,251.40</b>	<b>248,655.8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732.78</b>	<b>-13,666.99</b>	<b>13,747.89</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3.50	-24,648.34	13,087.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75.66	50,024.00	36,936.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20,282.17</b>	<b>25,375.66</b>	<b>50,024.00</b>

## 2、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260.09	17,592.66	49,181.34
应收票据	198.20	152.00	240.78
应收账款	48,652.84	33,319.75	33,977.91
预付款项	7,178.13	3,978.71	3,871.18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其他应收款	31,853.88	29,209.86	57,826.94
其中：应收利息	20,770.09	15,109.40	14,698.73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5,333.97	17,453.48	17,872.11
合同资产	174.08	172.77	1,262.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92	41.92	2,439.47
其他流动资产	117,645.29	119,381.41	137,862.7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1,338.41</b>	<b>221,302.57</b>	<b>304,535.28</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300.16	300.16	606.07
长期股权投资	586,582.31	586,594.43	603,029.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975.66	79,452.19	82,422.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61,190.43	61,190.43	61,663.82
固定资产	265,540.98	291,370.92	283,719.12
在建工程	125,069.34	99,239.19	94,356.34
使用权资产	580.66	856.31	1,056.39
无形资产	7,132.94	7,625.85	9,678.99
开发支出	-	441.00	
商誉	8,667.07	8,667.07	8,667.07
长期待摊费用	40,157.60	51,504.37	67,37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7.45	360.65	71.6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72,924.61</b>	<b>1,187,602.57</b>	<b>1,212,647.46</b>
<b>资产总计</b>	<b>1,404,263.02</b>	<b>1,408,905.14</b>	<b>1,517,182.7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7,599.32	30,827.42	25,740.65
应付票据	-	5,000.68	7,759.51
应付账款	80,012.50	101,939.94	147,569.49
预收款项	653.36	249.02	91.89
合同负债	52,393.75	55,225.31	73,889.82
应付职工薪酬	4,120.99	7,977.72	4,215.23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交税费	113.61	110.49	95.67
其他应付款	38,450.19	47,303.52	22,539.44
其中：应付利息	1,983.54	1,545.20	4,322.54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577.78	78,813.99	18,146.81
其他流动负债	1,437.80	785.19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78,359.30</b>	<b>328,233.29</b>	<b>300,048.51</b>
<b>非流动负债：</b>		-	-
长期借款	295,985.08	296,762.74	327,898.16
应付债券	21,875.47	79,796.91	106,575.69
租赁负债	831.02	574.96	635.39
递延收益	14,994.86	16,770.24	19,694.5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33,686.44</b>	<b>393,904.85</b>	<b>454,803.75</b>
<b>负债合计</b>	<b>712,045.73</b>	<b>722,138.14</b>	<b>754,852.26</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348,978.82	348,978.82	348,978.82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01,913.82	101,964.86	180,102.44
减：库存股	4,978.30	4,978.30	-
其他综合收益	-36,443.92	-34,969.94	-30,511.94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7,274.11	147,274.11	147,274.11
未分配利润	135,472.76	128,497.46	116,487.0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692,217.28</b>	<b>686,767.00</b>	<b>762,330.4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404,263.02</b>	<b>1,408,905.14</b>	<b>1,517,182.75</b>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1,359.30	140,976.88	141,765.59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减：营业成本	59,055.97	65,344.52	118,962.13
税金及附加	135.67	1,014.88	790.93
销售费用	9,961.32	19,544.78	16,595.05
管理费用	16,629.12	27,770.06	32,336.80
研发费用	2,974.70	11,084.18	5,133.44
财务费用	12,340.15	16,778.16	15,953.94
其中：利息费用	11,996.52	16,638.73	16,553.25
利息收入	47.23	317.70	902.98
加：其他收益	2,327.63	3,287.26	3,607.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11.39	7,631.75	14,806.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93	84.16	108.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73.39	423.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6.23	459.07	-2,578.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63	-171.05	-472.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9	25.08	-4.23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278.11</b>	<b>10,199.01</b>	<b>-32,223.20</b>
加：营业外收入	258.94	2,324.31	474.46
减：营业外支出	561.75	512.92	499.77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975.30</b>	<b>12,010.40</b>	<b>-32,248.52</b>
减：所得税费用	-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975.30</b>	<b>12,010.40</b>	<b>-32,248.52</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75.30	12,010.40	-32,248.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473.98</b>	<b>-4,458.00</b>	<b>-10,777.77</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3.98	-4,458.00	-10,777.7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501.32</b>	<b>7,552.40</b>	<b>-43,026.28</b>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末	2023年末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859.08	113,080.10	149,912.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6.62	155,792.61	11,982.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3,847.08</b>	<b>268,872.71</b>	<b>161,894.7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50.04	49,160.26	45,109.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83.62	44,494.57	51,44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8.98	1,170.75	1,18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68.66	135,322.11	19,127.6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7,331.31</b>	<b>230,147.69</b>	<b>116,861.9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515.78</b>	<b>38,725.02</b>	<b>45,032.8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2.56	511.9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15	172.90	4.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87.4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19.71</b>	<b>972.23</b>	<b>4.2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13.26	39,735.17	40,432.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00	2,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043.26</b>	<b>41,735.17</b>	<b>40,432.3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923.54</b>	<b>-40,762.94</b>	<b>-40,428.0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467.32	89,784.41	254,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703.7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4,467.32</b>	<b>89,784.41</b>	<b>262,403.70</b>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末	2023年末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176.88	82,114.29	214,536.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70.84	24,863.20	21,561.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120.61	13,827.5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6,847.72</b>	<b>117,098.09</b>	<b>249,925.7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619.60</b>	<b>-27,313.68</b>	<b>12,477.99</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788.17</b>	<b>-29,351.60</b>	<b>17,082.7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39.95	41,391.55	24,308.7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251.78</b>	<b>12,039.95</b>	<b>41,391.55</b>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口径主要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如下：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9月/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126.54	130.73	146.14
总负债（亿元）	76.13	76.65	79.78
全部债务（亿元）	52.91	50.79	48.71
所有者权益（亿元）	50.41	54.07	66.36
营业总收入（亿元）	14.69	19.82	18.35
利润总额（亿元）	-3.51	-4.75	-6.41
净利润（亿元）	-3.51	-4.75	-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3.53	-5.28	-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46	-4.65	-6.4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4	3.15	4.2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62	-4.25	-4.3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7	-1.37	1.37
流动比率	0.40	0.43	0.72
速动比率	0.29	0.29	0.40

资产负债率（%）	60.16	58.64	54.59
债务资本比率（%）	51.21	48.44	42.33
营业毛利率（%）	9.93	17.99	9.6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78	-2.16	-3.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	-7.88	-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5	-8.77	-10.27
EBITDA（亿元）	-	6.75	5.7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3.30	11.7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90	1.9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8	4.43	4.39
存货周转率	2.89	2.10	1.5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从合并口径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盈利能力进行了如下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290.48	1.60	31,025.72	2.37	59,194.74	4.05
应收票据	198.20	0.02	152.00	0.01	240.78	0.02
应收账款	72,685.40	5.74	45,750.70	3.50	43,743.47	2.99
预付款项	7,517.92	0.59	4,819.69	0.37	5,405.57	0.37
其他应收款	6,969.96	0.55	7,052.04	0.54	4,752.97	0.33
存货	42,883.64	3.39	48,836.58	3.74	105,668.54	7.23
合同资产	174.08	0.01	172.77	0.01	1,262.75	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92	0.00	41.92	0.00	2,439.47	0.17
其他流动资产	10,894.87	0.86	12,948.68	0.99	14,049.84	0.9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1,656.46</b>	<b>12.77</b>	<b>150,800.10</b>	<b>11.54</b>	<b>236,758.13</b>	<b>16.20</b>
长期应收款	300.16	0.02	300.16	0.02	606.07	0.04
长期股权投资	3,546.65	0.28	3,507.72	0.27	3,609.52	0.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975.66	6.08	79,452.19	6.08	82,422.11	5.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0.00	0.0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61,190.43	4.84	61,190.43	4.68	61,663.82	4.22
固定资产	749,479.57	59.23	812,033.71	62.12	858,609.12	58.75
在建工程	125,334.26	9.90	99,413.61	7.60	94,395.88	6.46
使用权资产	10,073.43	0.80	11,017.33	0.84	12,557.88	0.86
无形资产	19,518.50	1.54	21,237.73	1.62	24,224.54	1.66
开发支出	1,583.86	0.13	1,676.04	0.13	880.11	0.06
商誉	8,667.07	0.68	8,667.07	0.66	11,699.31	0.80
长期待摊费用	43,134.62	3.41	54,390.90	4.16	70,550.21	4.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6.90	0.21	2,676.90	0.20	2,845.61	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1.49	0.08	914.70	0.07	625.73	0.0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03,762.58</b>	<b>87.23</b>	<b>1,156,478.49</b>	<b>88.46</b>	<b>1,224,689.92</b>	<b>83.80</b>
<b>资产总计</b>	<b>1,265,419.04</b>	<b>100.00</b>	<b>1,307,278.59</b>	<b>100.00</b>	<b>1,461,448.06</b>	<b>100.00</b>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1,461,448.06万元、1,307,278.59万元

和1,265,419.04万元，公司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各报告期末，占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资产类报表科目均为固定资产。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变化情况

单位：%

项目	2025年9月末较2024年末变动幅度	2024年末较2023年末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34.60	-47.59
应收票据	30.39	-36.87
应收账款	58.87	4.59
预付款项	55.98	-10.84
其他应收款	-1.16	48.37
存货	-12.19	-53.78
合同资产	0.76	-86.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98.28
其他流动资产	-15.86	-7.84
<b>流动资产合计</b>	<b>7.20</b>	<b>-36.31</b>
长期应收款	0.00	-50.47
长期股权投资	1.11	-2.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2	-3.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77
固定资产	-7.70	-5.42
在建工程	26.07	5.32
使用权资产	-8.57	-12.27
无形资产	-8.10	-12.33
开发支出	-5.50	90.43
商誉	0.00	-25.92
长期待摊费用	-20.70	-2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5.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2	46.1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56</b>	<b>-5.57</b>
<b>资产总计</b>	<b>-3.20</b>	<b>-10.55</b>

发行人2024年末较2023年末变化幅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为

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开发支出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变化幅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

## 1、流动资产分析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36,758.13 万元、150,800.10 万元和 161,656.46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0%、11.54%和 12.77%。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等组成。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85,958.03 万元，降幅为 36.31%，主要系以下两方面原因：公司将持有的三亚樾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与吉林广播电视台下属的 IPTV 相关业务资产进行置换，置出资产主要为位于海南省三亚市红塘湾旅游度假区的 105.7 亩土地等存货资产，导致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资产规模大幅减少；2024 年度公司偿还到期银行借款，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0,856.36 万元，增幅为 7.20%。

### （1）货币资金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59,194.74 万元、31,025.72 万元和 20,290.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5%、2.37%和 1.60%。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28,169.02 万元，降幅为 47.59%，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10,735.24 万元，降幅为 34.60%，主要系 2025 年 1-9 月公司偿还借款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864 万元。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4.74	0.07	258.00	0.83	216.27	0.37

银行存款	20,267.43	99.89	25,959.42	83.67	49,832.03	84.18
其他货币资金	8.31	0.04	4,808.30	15.50	9,146.45	15.45
<b>合计</b>	<b>20,290.48</b>	<b>100.00</b>	<b>31,025.72</b>	<b>100.00</b>	<b>59,194.74</b>	<b>100.00</b>

## (2) 应收票据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240.78 万元、152.00 万元和 198.20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2%，0.01%和 0.0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3 年末减少 88.78 万元，降幅为 36.87%，主要系 2024 年发行人银行承兑票据到期减少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4 年末增加 46.20 万元，增幅为 30.39%，主要系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3) 应收账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743.47 万元、45,750.70 万元和 72,685.40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9%、3.50%和 5.74%。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6,934.70 万元，增幅为 58.87%，主要系政企业务应收款增加所致。

### 1) 账龄分布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年以内	64,101.15	35,701.14	34,876.95
1 至 2 年	12,917.16	10,505.05	9,137.05
2 至 3 年	9,628.56	7,936.10	6,611.97
3 至 4 年	1,460.31	5,260.31	4,608.05
4 至 5 年	2,239.29	2,098.31	713.07
5 年以上	14,086.01	14,076.04	14,680.01
<b>小计</b>	<b>104,432.48</b>	<b>75,576.95</b>	<b>70,627.10</b>
减：坏账准备	31,747.08	29,826.26	26,883.63

合计	72,685.40	45,750.70	43,743.47
----	-----------	-----------	-----------

## 2) 坏账计提

表：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342.96	10.40	7,342.9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284.15	89.60	19,540.68	30.88	43,743.47
其中：					
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63,284.15	89.60	19,540.68	30.88	43,743.47
其中：交互式网络电视业务组合	10,305.85	14.59	515.29	5.00	9,790.56
其中：其他业务组合	52,978.30	75.01	19,025.38	35.91	33,952.91
合计	70,627.10	100.00	26,883.63	38.06	43,743.47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328.86	9.70	7,328.8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248.09	90.30	22,497.39	32.96	45,750.70
其中：					
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68,248.09	90.30	22,497.39	32.96	45,750.70
其中：交互式网络电视业务组合	11,546.76	15.28	577.34	5.00	10,969.42
其中：其他业务组合	56,701.33	75.02	21,920.05	38.66	34,781.27
合计	75,576.95	100.00	29,826.26	39.46	45,750.70

表：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328.86	7.02	7,328.86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103.62	92.98	24,418.22	25.15	72,685.40
其中：					
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97,103.62	92.98	24,418.22	25.15	72,685.40
其中：交互式网络电视业务组合	16,847.91	16.13	658.23	3.91	16,189.68
其中：其他业务组合	80,255.71	76.85	23,759.98	29.61	56,495.73
<b>合计</b>	<b>104,432.48</b>		<b>31,747.08</b>		<b>72,685.40</b>

## 3) 前五大明细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当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市公安局	4,731.08	7.84	1 年以内、1-2 年	704.97
德惠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管理局	2,477.96	4.11	1 年以内	360.79
吉林省吉林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19.30	2.02	1 年以内、1-2 年	249.50
吴川市融媒体中心	1,061.19	1.76	2-3 年	420.23
辉南县第一职业中学	948.70	1.57	3-4 年	494.94
<b>合计</b>	<b>10,438.23</b>	<b>17.3</b>	-	<b>2,230.42</b>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当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市公安局	6,187.53	8.19	1 年以内、1-2 年	1,334.3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5,397.65	7.14	1 年以内	269.8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4,831.47	6.39	1 年以内	241.57
中共梅河口市政法委员会	3,255.74	4.3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322.51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1,903.47	2.52	1 年以内	304.36
合计	<b>21,575.86</b>	<b>28.55</b>	-	<b>3,472.70</b>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当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7,906.00	7.57	一年以内	986.15
吉林市公安局	7,454.34	7.14	1 年以内、1-2 年	1,687.0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7,435.57	7.12	一年以内	2,422.09
中共梅河口市政法委员会	3,255.74	3.1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421.27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1,867.80	1.79	1 年以内	1,463.26
合计	<b>27,919.45</b>	<b>26.73</b>	-	<b>7,979.82</b>

#### (4) 其他应收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52.97 万元、7,052.04 万元和 6,969.96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3%、0.54% 和 0.55%。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299.07 万元，增幅为 48.37%，主要系公司从事中国广电移网和固移融合业务代收个人款项大幅增加所致。

##### 1) 款项性质分类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保证金、押金	1,463.36	3,544.37	2,552.29
垫付款	1,589.60	3,086.97	6,990.38
备用金	120.27	120.27	120.27
其他	3,796.74	7,542.95	2,599.16
合计	<b>6,969.96</b>	<b>14,294.56</b>	<b>12,262.11</b>

##### 2) 坏账计提

表：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29.96	5.95	729.96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1,532.15	94.05	6,779.18	58.79	4,752.97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11,532.15	94.05	6,779.18	58.79	4,752.97
<b>合计</b>	<b>12,262.11</b>	<b>100.00</b>	<b>7,509.14</b>	<b>61.24</b>	<b>4,752.97</b>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36.08	5.15	736.08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3,558.48	94.85	6,506.44	47.99	7,052.04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13,558.48	94.85	6,506.44	47.99	7,052.04
<b>合计</b>	<b>14,294.56</b>	<b>100.00</b>	<b>7,242.52</b>	<b>50.67</b>	<b>7,052.04</b>

## 3) 前五大明细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吉林省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往来款	1,120.80	1 年以内、2-3 年	9.14	216.06
吉林省公安厅	履约保证金	750.5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6.12	119.34
王马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往来款	729.96	3-4 年、5 年以上	5.95	729.96
榆树广播局	整合带入	552.43	5 年以上	4.51	552.43
吉林广播电视台	整合带入	457.12	5 年以上	3.73	457.12

合计	-	3,610.88	-	29.45	2,074.92
----	---	----------	---	-------	----------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王马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往来款	729.96	4-5 年、5 年以上	5.11	729.96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保证金、押金	766.18	1 年以内	5.36	38.31
吉林广播电视台	整合带入	457.12	5 年以上	3.20	457.12
邴丽莹	往来款	278.99	5 年以上	1.95	278.99
朴美花	往来款	223.05	5 年以上	1.56	223.05
合计	-	2,455.29	-	17.18	1,727.42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王马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往来款	729.96	5 年以上	5.25	729.96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吉林省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证金、押金	766.18	1 年以内	5.51	14.19
吉林广播电视台	整合带入	457.12	5 年以上	3.29	457.12
邴丽莹	往来款	278.99	5 年以上	2.01	278.99
朴美花	往来款	223.05	5 年以上	1.61	223.05
合计	-	2,455.30	-	17.67	1,703.31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资金占用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 (5) 存货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 105,668.54 万元、48,836.58 万元和 42,883.64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3%，3.74%和 3.39%。报告期内，发行人

存货资产主要为开发产品和合同履约成本，不存在相关减值迹象。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减少 56,831.96 万元，降幅为 53.78%，主要系发行人将持有的三亚樾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与吉林广播电视台下属的 IPTV 相关业务资产进行置换，置出资产主要为位于海南省三亚市红塘湾旅游度假区的 105.7 亩土地等存货资产，导致 2024 年末公司开发产品账面价值大幅减少。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原材料	154.21	-	1,779.34	-	1,468.83	-
库存商品	3219.16	-	3,490.83	-	1,781.71	-
开发产品	8,581.87	-	11,297.17	-	76,895.23	-
合同履约成本	30,928.40	-	32,269.24	-	25,522.77	-
合计	<b>42,883.64</b>	-	<b>48,836.58</b>	-	<b>105,668.54</b>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开发产品账面余额为 11,297.17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抚松紫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的吉视传媒铂尔曼酒店项目土地成本及开发前期费用。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39.47 万元、41.92 万元和 41.92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7%、0.00% 和 0.00%。各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2,397.56 万元，减幅 98.2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少所致。

#### （7）其他流动资产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49.84 万元、12,948.68 万元和 10,894.87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6%、0.99% 和

0.86%。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税金和合同取得成本。

表：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待抵扣税金	9,489.18	11,540.33	11,574.12
合同取得成本	1,370.48	1,370.48	2,475.72
预付租金	35.21	37.87	-
合计	<b>10,894.87</b>	<b>12,948.68</b>	<b>14,049.84</b>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224,689.92 万元、1,156,478.49 万元和 1,103,762.58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80%、88.46%和 87.23%。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要从事广播电视节目的接收、转发和传输等基本业务及各类双向数据增值业务服务，随着业务不断发展，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投入较大所致。公司资产构成情况与公司业务发展及整体行业经营特点相吻合。

### (1) 长期股权投资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609.52 万元、3,507.72 万元和 3,546.65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5%、0.27%和 0.28%。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账面价值
吉林省东北亚大数据交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50
吉林省吉林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45.15
合计	<b>3,546.65</b>

###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82,422.11 万元、79,452.19 万元和 76,975.66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4%、6.08% 和 6.08%。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对参股公司的股权投资。

**表：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吉林德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42.09
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73.26
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44.35
嘉影电视院线控股有限公司	1,191.69
吉林省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23.41
东方星辉（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12.65
长白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87.97
国投融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47
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吉林省吉文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1.35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77.43
<b>合计</b>	<b>76,975.66</b>

### （3）投资性房地产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663.82 万元、61,190.43 万元和 61,190.43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2%、4.68% 和 4.84%。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均为房屋建筑物。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一、期初余额	61,663.82
二、本期变动	-473.39

其中：在建工程转入	-
公允价值变动	-473.39
三、期末余额	61,190.43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 (4) 固定资产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8,609.12 万元、812,033.71 万元和 749,479.57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75%、62.12% 和 59.23%。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未发生大幅变化。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传输线路及设备、电子设备及用户网、房屋及建筑物等。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表：发行人固定资产种类及折旧年限明细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50	5	11.88-1.90
传输线路及设备	7-17	5	13.57-5.59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8	5	11.88
其他设备	5	5	19.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传输线路及设备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期初账面余额	176,560.11	1,093,767.81	160,351.41	8,150.87	98,607.14	1,537,437.33
本期增加金额	366.55	24,164.22	1,600.46	45.20	4,624.05	30,800.49

本期减少金额	1,387.98	381.80	67.24	337.76	29.92	2,204.69
2.期末账面余额	175,538.68	1,117,550.24	161,884.63	7,858.31	103,201.27	1,566,033.13
3.累计折旧期初余额	38,647.17	474,925.21	102,044.48	7,593.07	55,638.30	678,848.23
本期增加金额	3,850.81	59,548.85	2,725.54	31.80	9,981.51	76,138.51
本期减少金额	468.76	107.53	61.72	314.06	34.92	986.98
4.累计折旧期末余额	42,029.22	534,366.53	104,708.30	7,310.81	65,584.88	753,999.75
5.减值准备	-	-	-	-	-	-
<b>6.期末账面价值</b>	<b>133,509.46</b>	<b>583,183.70</b>	<b>57,176.33</b>	<b>547.50</b>	<b>37,616.39</b>	<b>812,033.37</b>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合计 19,361.53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主要包括正在办理、农村集体用地性质无法办理、产权分割条件尚未具备、开发商暂不能办理等。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固定资产均正常占有和使用，未出现产权纠纷或使用障碍，但最终能否取得产权证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5) 在建工程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94,395.88 万元、99,413.61 万元和 125,334.26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6%、7.60%和 9.90%。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28,119 万元，增幅为 30.18%，主要系城网新建、城网改建、农网新建、机房搬迁、房屋建筑物及装修以及专网项目投资增加。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在建工程	112,037.89	93,157.00	84,549.15
工程物资	13,296.37	6,256.61	9,846.73
<b>合计</b>	<b>125,334.26</b>	<b>99,413.61</b>	<b>94,395.88</b>

表：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城网新建	24,418.40	-	24,418.40	20,496.84	-	20,496.84	13,507.07	-	13,507.07
城网改建	22,040.03	-	22,040.03	12,673.78	-	12,673.78	17,697.53	-	17,697.53
农网新建	12,848.76	-	12,848.76	12,009.13	-	12,009.13	16,285.95	-	16,285.95
农网改建	9,252.68	-	9,252.68	10,129.97	-	10,129.97	8,830.62	-	8,830.62
省干线建设、波分扩容及系统平台	10,865.51	-	10,865.51	11,442.70	-	11,442.70	13,520.65	-	13,520.65
机房搬迁	1,150.65	-	1,150.65	786.07	-	786.07	1,171.23	-	1,171.23
房屋建筑物及装修	7,857.52	-	7,857.52	7,785.77	-	7,785.77	8,554.18	-	8,554.18
专网项目	18,880.15	-	18,880.15	17,658.32	-	17,658.32	4,942.37	-	4,942.37
其他项目	4,724.19	-	4,724.19	174.42	-	174.42	39.54	-	39.54
<b>合计</b>	<b>112,037.89</b>	<b>-</b>	<b>112,037.89</b>	<b>93,157.00</b>	<b>-</b>	<b>93,157.00</b>	<b>84,549.15</b>	<b>-</b>	<b>84,549.15</b>

### (6) 无形资产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224.54 万元、21,237.73 万元和 19,518.50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1.62%和 1.54%。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和专利权。

### (7) 长期待摊费用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70,550.21 万元、54,390.90 万元和 43,134.62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3%、4.16%和 3.41%。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年9月余额
机顶盒摊销	49,287.12	1,263.88	12,461.70	38,089.29
网络路由器使用权	632.42		87.10	545.32
房屋租金	5.08	6.94		12.02
装修费	4,466.28	21.70		4,487.98
<b>合计</b>	<b>54,390.90</b>	<b>1,292.52</b>	<b>12,548.80</b>	<b>43,134.62</b>

## （二）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2,399.32	12.14	40,635.66	5.30	25,740.65	3.23
应付票据	-	-	5,000.68	0.65	7,759.51	0.97
应付账款	115,598.96	15.18	124,509.96	16.24	161,309.66	20.22
预收款项	693.36	0.09	249.02	0.03	91.89	0.01
合同负债	60,017.55	7.88	74,958.46	9.78	85,891.27	10.77
应付职工薪酬	4,506.56	0.59	8,859.59	1.16	5,097.29	0.64
应交税费	139.62	0.02	158.30	0.02	314.99	0.04
其他应付款	18,635.48	2.45	17,923.51	2.34	23,150.71	2.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744.72	14.94	80,641.43	10.52	19,104.73	2.39
其他流动负债	3,006.76	0.39	1,697.58	0.22	262.65	0.03
<b>流动负债合计</b>	<b>408,742.32</b>	<b>53.69</b>	<b>354,634.18</b>	<b>46.26</b>	<b>328,723.36</b>	<b>41.2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01,085.08	39.55	301,862.74	39.38	327,898.16	41.10
应付债券	21,875.47	2.87	79,796.91	10.41	106,575.69	13.36
租赁负债	12,066.67	1.59	11,092.88	1.45	12,341.08	1.55
递延收益	15,505.67	2.04	17,149.07	2.24	20,103.09	2.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1.51	0.26	2,001.51	0.26	2,183.16	0.2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52,534.41</b>	<b>46.31</b>	<b>411,903.11</b>	<b>53.74</b>	<b>469,101.18</b>	<b>58.80</b>
<b>负债合计</b>	<b>761,276.73</b>	<b>100.00</b>	<b>766,537.30</b>	<b>100.00</b>	<b>797,824.53</b>	<b>100.00</b>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797,824.53 万元、766,537.30 万元和 761,276.73 万元。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328,723.36 万元、354,634.18 万元和 408,742.32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20%、46.26 %和 53.69%。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469,101.18 万

元、411,903.11 万元和 352,534.41 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80 %、53.74%和 46.31%。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占总负债百分之十以上的负债类报表科目为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负债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变动幅度
短期借款	57.87
应付票据	-35.55
应付账款	-22.81
预收款项	171.00
合同负债	-12.73
应付职工薪酬	73.81
应交税费	-49.74
其他应付款	-22.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2.10
其他流动负债	546.33
<b>流动负债合计</b>	<b>7.88</b>
长期借款	-7.94
应付债券	-25.13
租赁负债	-10.11
递延收益	-14.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19</b>
<b>负债总计</b>	<b>-3.92</b>

发行人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变化幅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负债类报表项目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其中，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占当期末总负债比例不足 1.00%，占比较小，对发行人资产影响较小。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负债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年9月末较2024年末变动幅度
短期借款	127.38
应付票据	-100.00
应付账款	-7.16
预收款项	178.44
合同负债	-19.93
应付职工薪酬	-49.13
应交税费	-11.80
其他应付款	3.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05
其他流动负债	77.1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26</b>
长期借款	-0.26
应付债券	-72.59
租赁负债	8.78
递延收益	-9.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41</b>
<b>负债总计</b>	<b>-0.69</b>

发行人2025年9月末较2024年末变化幅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负债类报表项目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应付债券。其中，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流动负债占当期末总负债比例不足1.00%，占比较小，对发行人资产影响较小。

### 1、流动负债分析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328,723.36万元、354,634.18万元和408,742.32万元，流动负债合计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1.20%、46.26%和53.69%。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等组成。

#### (1) 短期借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5,740.65 万元、40,635.66 万元和 92,399.32 万元。短期借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3 %、5.30%和 12.14%。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4,895.01 万元，增幅为 57.87%，主要系新增借款用于支付材料购置款、日常经营及偿还其他到期负债。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51,763.66 元，增幅为 127.38 %。

表：发行人近两及一期年末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31,499.32	34.09	11,799.32	29.04	-	-
抵押借款	56,100.00	60.71	15,000.00	36.91	7,100.00	27.58
保证借款	-	-	4,900.00	12.06	-	-
信用借款	-	-	4,000.00	9.84	18,600.00	72.26
质押+保证借款	4,800.00	5.19	9,800.00	24.12	40.65	0.16
质押+保证借款	-	-	36.34	0.09	-	-
<b>合计</b>	<b>92,399.32</b>	<b>100.00</b>	<b>40,635.66</b>	<b>100.00</b>	<b>25,740.65</b>	<b>100.00</b>

## (2) 应付账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1,309.66 万元、124,509.96 万元和 115,598.9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22%、16.24%和 15.18%。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和工程款。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3 年下降 22.81%。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下降 7.16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款	25,076.24	23.93%	47,905.88	38.48	80,844.37	50.12
工程款	26,274.23	25.07%	44,027.49	35.36	41,662.64	25.83
施工费			19,052.66	15.30	317.88	0.20
其他	53,434.48	50.99%	13,523.94	10.86	38,484.77	23.86
<b>合计</b>	<b>104,784.95</b>	<b>100%</b>	<b>124,509.96</b>	<b>100.00</b>	<b>161,309.6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及未支付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吉林省网络节目管理中心	2,634.52	未到结算期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6.97	未到结算期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松原分公司	1,577.80	未到结算期
白山鑫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50.08	未到结算期
上海汇珏网络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225.59	未到结算期
<b>合计</b>	<b>8,824.96</b>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7,905.00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兆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26.86	未到结算期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47.94	未到结算期
吉林省网络节目管理中心	2,934.52	未到结算期
北京联广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40.82	未到结算期
<b>合计</b>	<b>23,155.14</b>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兆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26.48	未到结算期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25.01	未到结算期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308.15	未到结算期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040.27	未到结算期
<b>合计</b>	<b>34,999.91</b>	-

### (3) 合同负债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85,891.27 万元、74,958.46 万元和 60,017.5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77%、9.78%和 7.88%。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为收视费、落地费、工程配套费和大客户专网。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3 年下降 12.73%。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4 年末下降 19.93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收视费	17,186.98	24,373.11	37,714.33
落地费	1,038.49	987.09	3,297.36
工程配套费	4,700.11	7,517.13	9,869.85
大客户专网	7,736.00	3,025.83	3,741.11
其他	29,355.97	39,055.30	31,268.62
<b>合计</b>	<b>60,017.55</b>	<b>74,958.46</b>	<b>85,891.27</b>

#### (4) 应付职工薪酬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097.29 万元、8,859.59 万元和 4,506.5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4%、1.16% 和 0.59%。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3 年末增长 73.81%，主要系 2024 年末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大额增加所致。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104.73 万元、80,641.43 万元和 113,744.7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9%、10.52% 和 14.94%。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61,536.70 万元，增幅为主要系 322.10%，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41.05%。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0.00	0.13	150.00	0.19	150.00	0.7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5.44	0.15	1,477.14	1.83	1,254.73	6.5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514.29	29.46	79,014.29	97.98	17,700.00	92.6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9,914.99	70.26	-	-	-	-
<b>合计</b>	<b>113,744.72</b>	<b>100.00</b>	<b>80,641.43</b>	<b>100.00</b>	<b>19,104.73</b>	<b>100.00</b>

##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469,101.18 万元、411,903.11 万元和 352,534.41 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80%、53.74% 和 46.31%。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组成。

### (1) 长期借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27,898.16 万元、301,862.74 万元和 301,085.08 万元，长期借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10%、39.38% 和 39.55%。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30,000.00	9.96	29,998.13	9.94	29,998.13	9.15
抵押借款	71,285.09	23.68	70,297.87	23.29	34,001.87	10.37
保证借款	5,100.00	1.69	5,700.00	1.89	-	-
信用借款	228,214.29	75.80	274,417.66	90.91	281,142.86	85.74
未到期应付利息	-	-	463.37	0.15	455.30	0.1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514.29	11.13	79,014.29	26.18	17,700.00	5.40
<b>合计</b>	<b>301,085.08</b>	<b>100.00</b>	<b>301,862.74</b>	<b>100.00</b>	<b>327,898.16</b>	<b>100.00</b>

### (2) 应付债券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06,575.69 万元、79,796.91 万元和 21,875.47 万元，应付债券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36%、10.41% 和 2.87%。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减少 26,778.78 万元，降幅为 25.13%，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到期的“2022 吉视传媒 ZR001”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减少 57,921.44 万元，降幅为 72.59%。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应付债券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债权融资计划	-	-	26,923.78
加：应付利息	-	-	-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小计	-	-	26,923.78
23 吉视 01	79,796.91	79,796.91	79,651.91
25 吉视 V1	21,875.47		
加：应付利息	-	-	-
小计	<b>101,672.38</b>	79,796.91	79,651.91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9,796.91	-	-
合计	21,875.47	<b>79,796.91</b>	<b>106,575.69</b>

### 3、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1) 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及构成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77,842.86 万元、501,012.98 万元和 528,998.6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89%、65.36%和 69.49%。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 421,012.98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余额的比例为 84.0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 421,012.98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84.03%。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 426,998.69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69.49%。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均由银行借款、债券融资构成，无非标融资、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等债务类型。

#### (2) 截至最近一年末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b>125,913.61</b>	<b>61.15</b>	<b>426,998.69</b>	<b>80.72</b>	<b>421,012.98</b>	<b>84.03</b>	<b>370,842.86</b>	<b>77.61</b>
其中：担保贷款	97,099.32	47.16	198,784.41	37.58	114,299.32	22.81	71,100.00	14.88
其中：政策性银行	27,900.00	13.55	179,700.00	33.97	190,000.00	37.92	177,000.00	37.04
国有六大行	8,600.00	4.18	116,100.00	21.95	120,500.00	24.05	139,400.00	29.17
股份制银行	50,613.61	24.58	55,113.61	10.42	35,727.90	7.13	37,442.86	7.84
地方城商行	19,000.00	9.23	56,285.09	10.64	49,985.09	9.98	17,000.00	3.56
地方农商行	4,800.00	2.33	4,800.00	0.91	9,800.00	1.96	-	

其他银行	15,000.00	7.28	15,000.00	2.84	15,000.00	2.99	-	
债券融资	80,000.00	38.85	102,000.00	19.28	80,000.00	15.97	107,000.00	22.39
非标融资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b>合计</b>	<b>205,913.61</b>	<b>100.00</b>	<b>528,998.69</b>	<b>100.00</b>	<b>501,012.98</b>	<b>100.00</b>	<b>477,842.86</b>	<b>100.00</b>

### (3) 发行人短期债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50.10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11.96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23.87%，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有息负债比重较低。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债务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0,599.32	33.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79,014.29	66.06
合计	119,613.61	10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52.90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20.59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38.92%，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有息负债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但仍属于正常水平。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债务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2,399.32	44.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113,514.29	55.13
合计	<b>205,913.61</b>	<b>100.00</b>

### (4)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952.82	216,361.79	209,69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39.50	184,859.10	167,283.2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413.33</b>	<b>31,502.69</b>	<b>42,415.5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71	972.18	5.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59.31	43,456.23	43,080.5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239.60</b>	<b>-42,484.04</b>	<b>-43,075.4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267.32	105,584.41	262,40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534.54	119,251.40	248,655.8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732.78</b>	<b>-13,666.99</b>	<b>13,747.8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093.50</b>	<b>-24,648.34</b>	<b>13,087.94</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0,282.17</b>	<b>25,375.66</b>	<b>50,024.00</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09,698.76 万元、216,361.79 万元和 120,952.82 万元，主要为从事电视收视业务、集客业务、有线宽带业务、交互式网络电视业务和增值业务等主营业务商品销售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稳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总体保持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67,283.24 万元、184,859.10 万元和 110,539.50 万元，主要为从事电视收视业务、集客业务、有线宽带业务、交互式网络电视业务和增值业务等主营业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稳步增长，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体保持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415.52 万元、31,502.69 万元和 10,413.33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10,912.83 万元，降幅为 25.73%，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04 万元、972.18 万元、1,119.7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及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967.14 万元，增幅 19,189.28%，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及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43,080.50 万元、43,456.23 万元和 27,359.3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 2023 年度增加 375.73 万元，增幅 0.87%，整体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075.46 万元、-42,484.04 万元和 -26,239.6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且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为了满足主营业务发展需要，购买传输线路及设备、电子设备及用户网、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农网和城网项目建设及升级改造等项目建设支付的现金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其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如下：

### （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3,080.50 万元、41,456.23 万元和 27,029.31 万元，主要为购买传输线路及设备、电子设备及用户网、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农网和城网项目建设及升级改造等项目建设支付的现金。

发行人购买的传输线路及设备、电子设备及用户网、运输设备包括机顶盒、遥控器、光设备、室外 ONU/室外 ONU 机柜、网线、电缆、光缆、箱体、分路器、光纤配线架、木杆、跳纤、光无源、GPON 设备、室外 OLT 设备、服务器设备、防火墙设备、EPON 设备、MSAP 设备、PTN 网络建设接入层设备、蓄电池、UPS、空调、皮线熔接机、干线熔接机、防火墙、交换机、I-PON 中继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上述固定资产主要服务于公司电视收视业务、集客业务和有线宽带业务等和用于项目建设，通过上述业务的开展间接实现收益，预计回收周期为 5-17 年。

城网和农网改建项目主要用于吉视传媒面向全省政府、企业、百姓提供服务的互联网、物联网、视频监控网、视频会议、电子政务外网等各类网络的升级改造，实现支撑 500 万用户规模的业务能力。项目购置 OTN 光传输设备、服务器、数据中心级网络设备，部署高清视频点播系统、DPI 大数据分析系统、信安系统、运营支撑系统等系统平台；发行人城网和农网新建项目主要针对农网、城网剩余非光纤覆盖用户和三方经营区域进行建设，实现吉林省 9 地市、40 个县 52 个分公司农村全域 100% 光纤通达。未来随着上述项目完工投入运营后，发行人将通过正常生产经营方式获取收益。

## （2）投资支付的现金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0.00 万元、2,000.00 万元和 330.00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追加对吉林省吉文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根据《吉林省吉文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规定，该基金预计回收周期为 8-10 年，未来发行人将根据上述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的分配顺序获取投资收益。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但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特征和行业特性。上述投资的先行支付短期会给发行人带来资金压力，但长期来看，发行人主要投资项目预期收益实现可行性较强，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747.89 万元、-13,666.99 万元和 10,732.78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62,403.70 万元、

105,584.41 万元和 199,267.32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48,655.82 万元、119,251.40 万元和 188,534.5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主要系发行人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各年度到期需偿还债务规模匹配融资需求，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27,414.88 万元，降幅为 199.41%，系 2024 年度发行人相较 2023 年当年到期债务规模下降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下降，通过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债务到期情况相匹配。

#### （1）发行人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情况

2023 年以前，发行人出于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多种途径融资用于农网和城网项目建设及升级改造等项目建设。在 2023 年底，发行人已完成大规模城网、农网改建和新建项目投资，后期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较以前年度大幅缩减并趋于平稳。2024 年度，发行人新增用于项目建设的借款规模较 2023 年缩减。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到期有息债务偿还情况

2023 年以前，发行人进行了大规模城网、农网改建和新建项目投资，而前期用于项目建设的银行贷款在 2023 年度存在大额到期情形。2023 年度，发行人因债务支付的现金达 21.45 亿元，包括偿还当年度到期的长期借款 7.14 亿元，当年度到期的短期借款 6.64 亿元，赎回债券代码为“113017”的“吉视转债”支付约 7.37 亿元，偿还“2022 吉视传媒 ZR001”0.3 亿元。

2024 年度，基于发行人前期融资安排及有息负债的期限结构，发行人整体到期债务规模较 2023 年度大幅下降。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11.93 亿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8.24 亿元，包括偿还当年度到期的长期借款 2.94 亿元，当年度到期的短期借款 2.60 亿元，偿还“2022 吉视传媒 ZR001”2.7 亿元。

综上，发行人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各年度到期需偿还债务规模匹配融资需求。2024 年度发行人新增借款规模相较 2023 缩减，到期有息负债规模下降。当年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等渠道收到的现金低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支付的现金规模，因此 2024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偿债能力指标表

单位：%、倍

项目	2025年9月末/1-9月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流动比率	0.40	0.43	0.72
速动比率	0.29	0.29	0.40
资产负债率	60.16	58.64	54.5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90	1.90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0.43 和 0.40，速动比率分别为 0.40、0.29 和 0.29。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所处的基于广电网路的传输和增值服务业务所需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相应的流动资产规模相对较低所致。发行人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符合行业的特性。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64%、58.59%和 60.16%，报告期内略有波动，但总体而言处于较为合理的范围内。

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0 倍和 2.90 倍。2024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 2023 年度大幅增长，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均大于 1，公司的折旧摊销息税前利润对利息的覆盖程度较好。

###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46,940.37	198,176.85	183,514.25
营业成本	132,354.37	162,515.17	165,726.99
销售费用	11,400.24	21,314.75	18,671.46
管理费用	20,700.37	32,654.25	37,777.09
研发费用	4,309.51	13,534.63	7,244.68
财务费用	13,152.45	17,776.50	16,561.35
投资收益	150.7	91.01	211.18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润总额	-35,101.99	-47,543.69	-64,094.32
净利润	-35,109.89	-47,468.92	-64,629.31
营业毛利率(%)	9.93	17.99	9.6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78	-2.16	-3.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	-7.88	-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5	-8.77	-10.27

## 1、盈利情况分析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64,629.31万元、-47,468.92万元和-35,109.89万元，报告期内存在净利润持续为负情况，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有线电视收视业务、有线宽带业务等传统业务收入持续下降，且折旧摊销成本较大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方面，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电视收视业务收入分别为62,773.01万元、59,877.88万元和41,203.97万元，有线宽带业务收入分别为34,322.07万元、32,810.99万元和17,450.74万元，整体均呈现下降趋势。近年来随着IPTV、OTT TV、网络视频等新兴业态的快速发展，以及电视传输网络的多元化，促使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硬件厂商、内容提供商等不同程度涉足以电视屏幕为终端的业务，发行人在电视相关业务领域面临的竞争愈发激烈。报告期内，随着降低每户收费及加大营销力度，报告期内实际缴费用户虽略有增长，但有线电视收视业务、有线宽带业务等传统业务总体呈下降趋势。

另一方面，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折旧成本和机顶盒摊销成本合计金额分别为76,958.69万元、77,711.01万元和56,882.36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6.44%、47.81%和42.97%，占比较大。发行人作为吉林省内唯一获准经营有线电视网络传输业务的省级运营商，为了满足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前期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故报告期内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和资产摊销金额较大。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83,514.25万元、198,176.85万元和146,940.3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4,629.31万元、-47,468.92万元和-35,109.89万元。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实现增长，亏损幅度同比收窄，主要系发行人持续推进集客业务布局，并引入 IPTV 等新兴产业板块，上述业务协同发展为公司盈利能力提供了结构性补充。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等情况分析详见募集说明书“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2、期间费用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80,254.58 万元、85,280.13 万元和 49,562.57 万元，整体趋于稳定。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73%、43.03%和 33.73%。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1,400.24	7.76	21,314.75	10.76	18,671.46	10.17
管理费用	20,700.37	14.09	32,654.25	16.48	37,777.09	20.59
研发费用	4,309.51	2.93	13,534.63	6.83	7,244.68	3.95
财务费用	13,152.45	8.95	17,776.50	8.97	16,561.35	9.02
合计	<b>49,562.57</b>	<b>33.73</b>	<b>85,280.13</b>	<b>43.03</b>	<b>80,254.58</b>	<b>43.73</b>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核算销售人员的人工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营销渠道费。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8,671.46 万元、21,314.75 万元、11,400.2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17%、10.76%和 7.76%，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金、福利费及与维护公司日常运营相关的折旧摊销费用、车辆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取暖费、房屋租赁费、聘请中介机构费等。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37,777.09 万元、32,654.25 万元和 20,700.37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下降 13.56%，主要系人工费、折旧摊销等减少。

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核算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福利费及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直接消耗的研发材料成本等。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7,244.68万元、13,534.63万元和4,309.5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95%、6.83%和2.93%。2024年度较2023年度大幅上升86.82%，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度研发支出增加。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16,561.35万元、17,776.50万元和13,152.4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02%、8.97%和8.95%，基本保持稳定。

### 3、其他收益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3,903.15万元、3,510.63万元和2,399.79万元，主要为地方性财政补贴、政府补贴款等。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	2,359.81	3,359.30	3,794.80
个税手续费返还	0.72	9.02	11.13
税费减免、增值税加计扣除	39.26	6.48	97.22
债务重组收益		135.83	-
<b>合计</b>	<b>2,321.27</b>	<b>3,510.63</b>	<b>3,903.15</b>

2024年度发行人具体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松江河文化产业园区项目建设财政补贴	53.85	与资产相关
依托广电网络的互动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平台建设专款	89.00	与资产相关
互动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建设	46.15	与资产相关
惠民电子商务信息平台专款	7.69	与资产相关
中央补助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69.23	与资产相关
吉林省交互式现代多媒体服务平台建设专款	11.54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面向无线城市的公共视频直播服务平台的建设	11.43	与资产相关
面向多屏的转码云研究与应用设计	55.18	与资产相关
惠民电子商务服务试点项目补助	29.09	与资产相关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353.85	与资产相关
促进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7.69	与资产相关
依托广电网络家庭健康云服务平台应用示范项目	4.29	与资产相关
吉工信规划【2016】17号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第一批项目投资计划专项资金	11.43	与资产相关
长财粮指【2016】344号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第一批省级服务业发展补助项目资金	11.43	与资产相关
长净管函【2016】108号关于下达2016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二批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	59.08	与资产相关
吉财预指【2016】81号关于补充下达2016年省级部门预算资金	28.57	与资产相关
吉视传媒基础信息网络改扩建项目	115.38	与资产相关
发改办高技【2017】425号、发改投资【2017】715号吉林省农村光纤入户建设工程—国家“百兆乡村”示范项目	1,153.85	与资产相关
基础信息网络扩建和改造及吉林省广电网络与新闻出版业务融合技术应用项目	39.82	与资产相关
吉林省广电网络与新闻出版业务融合技术应用（电视图书馆）（吉财教指【2017】1372号）	14.71	与资产相关
长财建指【2014】797号——依托广电网络的互动媒体应用云服务平台	28.57	与资产相关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补助【2017】333号	7.14	与资产相关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资金补助[2017]476号	7.14	与资产相关
吉林省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项目（吉发改高技联【2019】168号）	294.12	与资产相关
《吉视传媒数字版权保护产业化试点》项目	285.71	与资产相关
新技术政府补助	41.00	与资产相关
下一代广播电视万兆IP广播接收芯片产业化项目	20.00	与资产相关
吉林省“惠民通项目”	11.67	与资产相关
2021年丰台区专利转化项目资助金	4.00	与资产相关
长白山文化产业园专项资金	3.08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助	135.21	与收益相关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79.00	与收益相关
2024年民族地区脱贫县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机顶盒推广普及项目、稳岗补助	52.81	与收益相关
2024年民族地区脱贫县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机顶盒推广普及项目	31.13	与收益相关
2024年民族地区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机顶盒推广普及项目	29.00	与收益相关
2023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第四批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奖励	28.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国网奖励	14.44	与收益相关
国产影片放映补助	7.00	与收益相关
经开区经济稳增长政策奖金	3.75	与收益相关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全国智慧广电网络新服务”获奖补贴	3.00	与收益相关
吉林省广播电视局 2024“中国梦新征程”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建设制作补助资金	0.28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3,359.30</b>	<b>-</b>

2023 年度发行人具体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松江河文化产业园区项目建设财政补贴	53.85	与资产相关
依托广电网络的互动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平台建设专款	89.00	与资产相关
互动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建设	46.15	与资产相关
惠民电子商务信息平台专款	7.69	与资产相关
中央补助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1.73	与资产相关
吉林省交互式现代多媒体服务平台建设专款	11.54	与资产相关
面向无线城市的公共视频直播服务平台的建设	11.43	与资产相关
面向多屏的转码云研究与应用设计	55.18	与资产相关
惠民电子商务服务试点项目补助	29.23	与资产相关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353.85	与资产相关
促进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7.69	与资产相关
依托广电网络家庭健康云服务平台应用示范项目	4.29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吉工信规划【2016】17号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第一批项目投资计划专项资金	11.43	与资产相关
长财粮指【2016】344号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第一批省级服务业发展补助项目资金	11.43	与资产相关
长净管函【2016】108号关于下达2016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二批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	59.08	与资产相关
吉财预指【2016】81号关于补充下达2016年省级部门预算资金	28.57	与资产相关
吉视传媒基础信息网络改扩建项目	115.38	与资产相关
发改办高技【2017】425号、发改投资【2017】715号吉林省农村光纤入户建设工程—国家“百兆乡村”示范项目	1,153.85	与资产相关
基础信息网络扩建和改造及吉林省广电网络与新闻出版业务融合技术应用项目	31.45	与资产相关
吉林省广电网络与新闻出版业务融合技术应用（电视图书馆）（吉财教指【2017】1372号）	23.08	与资产相关
长财建指【2014】797号——依托广电网络的互动媒体应用云服务平台	28.57	与资产相关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补助【2017】333号	7.14	与资产相关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资金补助[2017]476号	7.14	与资产相关
吉林省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项目（吉发改高技联【2019】168号）	294.12	与资产相关
2022年民族地区脱贫县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机顶盒推广普及项目	16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民族地区脱贫县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机顶盒推广普及项目	18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民族地区脱贫县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机顶盒推广普及项目	1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民族地区脱贫县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机顶盒推广普及项目	77.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助	128.73	与收益相关
吉林省“惠民通项目”	14.00	与资产相关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转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	3.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丰台区专利转化项目资助金	4.00	与资产相关
长白山文化产业园专项资金	3.08	与资产相关
国产影片放映补助	16.21	与收益相关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关财务结算中心管理公司政府补助	2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00	与收益相关
新技术政府补助	16.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长春市科学技术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项目资金	3.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 2023 年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85.00	与收益相关
《吉视传媒数字版权保护产业化试点》项目	285.71	与资产相关
科研经费	20.00	与资产相关
新技术政府补助	16.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6.3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33.92	-

## 5、盈利可持续性分析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514.25 万元、198,176.85 万元和 146,940.37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7.99%，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00%，营业收入呈稳定上升趋势。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64,629.31 万元、-47,468.92 万元和-35,109.89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6.55%，，2025 年 1-9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3.11%，亏损小幅扩大，主要系发行人持续推进集客业务布局，并引入 IPTV 等新兴产业板块，发行人开支增大所致。

发行人是吉林省内唯一获准经营有线电视网络传输业务的省级运营商，且经吉林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运营吉林省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垄断性。未来，发行人将发挥“IPTV+有线电视”一体化运营格局优势，并持续推进集客业务、广电 5G 业务等，切实改善公司盈利状况。具体分析如下：

### (1) “IPTV+有线电视”一体化运营格局

目前，发行人广播电视基本业务主要包括有线电视基本收视业务、有线宽带业务、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业务及增值服务业务。2024 年度，发行人有线电视收视业务、有线宽带业务、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业务及增值服务业务板块收

入分别为 5.99 亿元、3.28 亿元、1.90 亿元和 1.23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21%、16.56%、9.58%和 6.18%，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要构成部分。发行人在吉林省区域内拥有有线电视网络的独家经营权，具有平台、网络、服务、技术多方面优势，在吉林省内拥有较为稳固的客户基础。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吉林广播电视台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公司置出持有的三亚樾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置入控股股东吉林广播电视台下属的 IPTV 相关资产。该举措对公司的影响主要有以下几方面：有利于公司剥离非主业低效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覆盖至 IPTV 业务运营领域，实现直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能够同时通过互联网、广播电视两种技术模式实现。本次交易将汇聚整合 IPTV 与有线电视的内容资源和流量资源，助力公司向用户提供全方位互联网新媒体视听业务。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丰富公司业务类型和盈利模式、推动公司形成多元化发展格局、有效分散公司业务风险，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响应广电总局关于“智慧广电”相关战略部署，在国家“三网融合”产业政策全面放开、网络技术迭代加速等市场竞争格局下实现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增强，亦是在媒体深度融合背景下主流媒体平台助力社会治理新路径的有益探索，将更好服务“数字吉林”建设，为吉林省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提供强大助力。

近两年及一期，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基础收视业务收入分别为 19,300.59 万元、18,988.78 万元和 14,056.0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52%、9.58%和 9.57%。近两年及一期，IPTV 增值业务收入分别为 4,129.96 万元、3,368.71 万元和 2,362.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5%、1.70%和 1.61%。报告期内，IPTV 业务收入较为稳定，为发行人盈利能力提供了结构性补充。

综上，发行人在吉林省区域内拥有有线电视网络的独家经营权，IPTV 资产的注入有助于实现 IPTV 与有线电视业务一体化协同运营，弥补有线电视传统业务客户流失的风险，切实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 **（2）社会信息化服务业务实现突破**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集团客户业务收入分别为 3.68 亿元、4.78 亿元和 5.0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05%、24.11%和 34.00%，集客业务收入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省级重点行业客户为中心，全面提升社会信息化项目拓展能力，充分利用林业、安防等领域的领先地位，有效发挥行业专网的规模优势，实现行业的重点突破，完成全面发展，集团客户业务收入增速显著，智慧媒体业务初见成效，为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主要增长点。

### **(3) 发行人的技术优势**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 I-PON 技术标准具有行业领先优势，具备承担 4K、8K 及社会信息化等视频内容与产品的技术优势，可全面实现和提升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在政务信息化、教育信息化、家居智能化，以及智慧城市等社会信息化领域的战略转型与产品渗透能力。

### **(4) 广电 5G 建设的不断推进有望带来全新业务增量**

2021 年，中国广电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一系列 5G 战略合作协议，正式启动 700MHz5G 网络共建共享，标志着广电正式驶入 5G 移动通讯快车道，整个行业将迎来新一轮发展阶段。中国广电已陆续在全国规模化发放 192 号段，正式开启电信运营业务。发行人已结合吉林省移动用户市场现状及公司现有产品构成，制订了涵盖各种场景的 5G 产品套餐，形成了精彩、慧家、慧家特惠、有线专属卡等一系列单移网、固移融合全业务产品体系，满足个人、家庭、企事业团体等多种需求。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移网收入分别为 1,415.38 万元、2,699.83 万元和 1,716.19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移网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1,284.45 万元，增幅为 90.75%，主要系公司加速推进广电 5G 用户规模化发展所致。未来，在已有的各项业务基础上，发行人将加快 5G 网络共建共享，打造独具广电特色的 5G 产业生态。广电 5G 建设的不断推进将有望为发行人带来全新的业务增量。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吉林省内有线电视网络的独家经营权，在吉林省内拥有较为稳固的客户基础，IPTV 资产的注入有助于实现 IPTV 与有线电视业务一体化协同运营，弥补有线电视传统业务客户流失的风险，切实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发行人以省级重点行业客户为中心，全面提升社会信息化项目拓展能力，充分利用林业、安防等领域的领先地位，集团客户业务收入增速显著。此外，发行人依据优势资源

适应市场积极进行战略转型和策略调整，拓展社会信息化服务业务，提升自身盈利水平。发行人拥有行内领先的技术优势，在广电 5G 建设不断推进的背景下，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一定可持续性。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实现增长，经营状况得到改善，且具有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充足的可变现资产等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偿债能力，预计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及本次债券的偿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吉林广播电视台	长春市卫星路 2066 号	电视信息	778,000 万元	31.40	31.40

吉林广播电视台和吉林省吉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31.4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吉林广播电视台。

### 2、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北京吉视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吉视传媒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吉林省东北亚大数据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吉视传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吉视传媒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吉林省东北亚新媒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吉林省吉林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华夏智城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中吉金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吉林省东北亚大数据交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吉林省广电融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吉林省吉视传播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吉林省电视台劳动服务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吉林电视台节目传播中心	控股股东的全资孙公司
吉林省公共频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孙公司
吉林电广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孙公司
吉林省广电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吉林鸿普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孙公司
吉林吉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孙公司
吉林金色芳华经贸有限公司（曾用名：吉林广电汇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孙公司
吉林省听游天下商务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孙公司
吉林省自由行商务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孙公司
吉林吉祥网络传媒有限公司（曾用名：吉林省都市首选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孙公司
吉林省吉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孙公司
吉林省广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孙公司
吉林省优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孙公司
吉林省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孙公司
吉林卫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孙公司
吉林省影视剧制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孙公司
吉林广电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孙公司
吉林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孙公司

#### 4、关联方交易情况

近两年，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吉林广播电视台	广告发布	合同价格	-	-	276.64	12.9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吉林省公共频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发布	合同价格	94.34	4.98	-	-
吉林省广电融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发布	合同价格	141.51	7.47	-	-
吉林省广电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发布	合同价格	47.17	2.49	-	-
吉林省广电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费	合同价格	22.69	4.00	14.19	0.68
吉林广播电视台	授权费及维护费	合同价格	305.37	2.88	-	-
吉林省广电融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费及维护费	合同价格	241.50	2.82	-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吉林广播电视台	落地费	合同价格	82.87	0.01	102.79	6.65
吉林广播电视台	互联网传输服务	合同价格	33.96	0.00	36.62	0.10
吉林省吉林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传输服务	合同价格	186.79	0.01	186.79	0.49
吉林省吉林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收入	合同价格	9,317.98	0.23	984.96	2.96
吉林省吉林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合同价格	78.42	0.01	-	-
吉林省吉林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机托管服务	合同价格	821.13	0.12	567.88	1.54

注：发行人长春分公司与吉林广播电视台签署《卫视节目落地合作合同》，约定发行人利用其广播电视网络资源为吉林广播电视台“吉林家有购物”频道提供传输服务，并保证在吉视传媒全省有线数字电视网络内传送，合同期限为自2023年4月17日起至2024年10月16日止，合同总金额160万元。

## (3) 关联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租赁收入	2023 年度租赁收入
吉林省吉林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86.06	334.64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1.08	446.77
<b>合计</b>	<b>251.08</b>	<b>446.77</b>

(5)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吉林广播电视台	160.00	8.59	72.15	5.38
应收账款	吉林省吉林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54.91	88.80	1,219.30	90.99
应收账款	吉林省东北亚大数据交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48.66	2.61	48.66	3.63
预付账款	吉林吉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100.00	-	-
预付账款	吉林省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	371.07	100.00
其他应收款	吉林省吉林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9.48	100.00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吉林电广传媒有限公司	215.16	99.70	215.16	4.40
	吉林广播电视台	0.64	0.30	-	-
	吉林省吉林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4,673.00	95.60
	<b>合计</b>	<b>215.8</b>	<b>100.00</b>	<b>4,888.16</b>	<b>100.00</b>
其他应付款	吉林省广电融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10	100.0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0.10	100.00	-	-
预收款项	吉林省吉林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2.47	100.00	-	-
	合计	92.47	100.00	-	-

#### (6) 关联担保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15,500.00 万元，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担保对象	企业性质	担保余额
吉视传媒	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0,600.00
吉视传媒	吉视传媒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00.00
合计			15,500.00

#### (7) 其他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

吉视传媒、吉林广电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吉林广播电视台三方于 2024 年 7 月 14 日签订《资产交易协议》，约定吉视传媒以其持有的孙公司三亚樾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与吉林广电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IPTV 相关资产与运营的 IPTV 相关业务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吉林广电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现金方式向吉视传媒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吉视传媒将取得吉林广电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IPTV 相关资产，同时吉视传媒将设立全资子公司，将置入资产通过作价出资方式注入新设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新媒体有限公司，吉林广播电视台独家授权新设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新媒体有限公司在吉林省范围内运营 IPTV 业务；吉林广电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三亚樾城 100% 股权。

####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八)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77,283.97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为 14.29%，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808.30	4,808.30	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841.76	841.76	冻结及其他受限	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注 1）	-	-	质押	拥有的吉林省有限数字电视收费权
应收账款（注 2）	-	-	质押	公司拥有的所有的合法的应收账款
投资性房地产	45,247.53	45,247.53	抵押	房屋抵押
固定资产	21,054.34	18,241.56	抵押	房屋抵押
其他权益工具	8,144.82	8,144.82	冻结及其他受限	股权冻结
<b>合计</b>	<b>80,096.75</b>	<b>77,283.97</b>	<b>--</b>	<b>--</b>

注：

1、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签订编号为 ZGH 22600000920230900000001 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借款金额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7 日，以公司拥有的吉林省有限数字电视收费权对公司与质权人签订的所有“具体业务合同”项下最高额不超过 2,404,527,100.00 元的债务质押；

2、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与广发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2024）广银应质登字第 000509 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借款金额 11,799.32 万元，借款期限 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以公司拥有的所有的合法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除上述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根据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安融主评字[2025]0065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该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发行人未来的信用等级保持不变。

####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 （三）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传统有线电视行业受新兴媒体冲击影响存在下行压力，公司有线电视收视业务收入持续下滑；公司资产质量一般；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持续下降；公司经营亏损，期间费用对利润形成较高侵蚀；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表现较弱。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64.97 亿元，已使用额度 55.68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9.29 亿元。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一览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未用额度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0	10.00	-
2	中国农业银行	10.00	8.61	1.39

3	中国进出口银行	8.70	7.97	0.73
4	中国建设银行	3.00	3.00	-
5	韩亚银行	1.50	1.50	-
6	兴业银行	4.00	0.57	3.43
7	浦发银行	2.70	2.54	0.16
8	广发银行	1.20	1.18	0.02
9	中信银行	0.71	0.71	-
10	吉林银行	9.10	5.63	3.47
11	吉林银行	3.60	3.60	-
12	浦发银行	0.60	0.51	0.09
13	九台农商行	0.48	0.48	-
14	吉林银行	3.86	3.86	-
15	九台农商行	2.40	2.40	-
16	长春农商行	2.20	2.20	-
17	哈尔滨银行	0.66	0.66	-
18	盛京银行	0.26	0.26	-
合计		<b>64.97</b>	<b>55.68</b>	<b>9.29</b>

## (二)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未曾出现债务违约的情形。

##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0.2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7.37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0.2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3 吉视 01	2023-03-30	-	2026-04-03	3	8.00	5.00	8.00
2	25 吉视 V1	2025-09-18	-	2028-09-19	3	2.20	3.00	2.2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b>10.20</b>	-	<b>10.20</b>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b>0.00</b>	-	<b>0.00</b>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公司债券小计		-	-	-	-	10.20	-	10.2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0.00	-	0.00
其他小计		-	-	-	-	0.00	-	0.00
合计		-	-	-	-	10.20	-	10.20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7/30	10.50	2.20	8.30
合计		-	-	-	10.50	2.20	8.30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各项债务均足额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均不构成抵销。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本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税收风险。

###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

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次债券挂牌后，发行人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对公司债券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

发行人已指定专人担任本次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孙毅

电话：0431-88789022

联系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和美路吉视传媒信息枢纽中心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信息披露基本原则

- 1、认真履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的责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如实披露信息；
- 2、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3、公司保证所有债券持有人具有平等地获得公司披露信息的机会，努力为投资者创造经济、便捷的方式来获得信息；

4、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5、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

6、确保需要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向合格投资者披露。

## （二）信息披露责任人与职责

1、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公司证券投资部是与交易所的指定联络部门，协调和组织《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信息披露事项。

公司证券投资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部门，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按时披露发债相关文件，负责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按要求持续披露信息，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证券投资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3、董事及董事会的责任

（1）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3) 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 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5) 担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6)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 4、监事及监事会的责任

(1) 监事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监事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2) 监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3) 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 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或监事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5) 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需对外公开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信息的相关资料交由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6) 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 5、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1)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其他相关信息。

(2) 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 6、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1)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2)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其合理地认为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并有权就公司的信息披露责任等事项主动咨询公司的律师及专业顾问等有关中介机构。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会指定的相关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 （三）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报告

1、公司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负责人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指派专人负责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与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责任人负责根据《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4、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投资部向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 （四）信息披露程序

1、定期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1）公司在会计年度、半年度报告期结束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最新规定及时编制并完成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和批准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并披露。

(3)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审核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实际情况。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并披露。

(4) 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将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提交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向交易所提交申请，信息经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在指定的载体上披露。

## 2、临时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1) 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士在了解或知悉须应临时披露的信息后，或知悉对公司不正确的市场传闻或新闻报导，应及时报告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2)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的有关授权或《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相关内部程序后，确认是否应当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以及信息披露的安排，或申请分阶段披露或豁免披露事宜；对于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拟披露事项议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审议后披露。

(3) 有关信息经审核确认须披露的，由公司证券投资部及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程序对临时报告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定。

(4) 公司计划财务部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交申请，信息经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在指定的载体上披露。

3、公司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按行业管理的要求向有关国家主管部门报送的报表、材料等信息时，须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防止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前泄露。

公司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认为报送的信息较难保密的，须在报送信息前应按照程序报告董事会秘书确定处理意见。

4、公司以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网站为信息披露媒体，所有需披露的信息均通过上述媒体公告，且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在债券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如本次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发行人将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如本次债券附回售条款，发行人将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7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3 月 26 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次债券兑付日为 2029 年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收入以及现金流。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83,514.25 万元、198,176.85 万元和 146,940.3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09,698.76 万元、216,361.79 万元和 120,952.8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415.52 万元、31,502.69 万元和 10,413.33 万元。发行人充足的经营收入和现金流是发行人偿付有息债务的有力保障。

###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一）较好的资金支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9,194.74 万元、31,025.72 万元和 20,290.48 万元，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应对偿付压力。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以及偿还到期负债。若在本次债券存续内，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发生极端不利情形时，发行人的自有货币资金将为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提供良好的资金支持。

#### （二）流动资产变现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236,758.13 万元、150,800.10 万元和

161,656.46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倘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发行人及时足额兑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可通过收回往来款或处置存货等方式来实现资产变现，为本次债券本息偿还提供保障。

### （三）顺畅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资信状况较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64.97 亿元，未使用的额度 9.29 亿元，畅通的融资渠道能够为发行人偿还有息负债提供一定保障。

## 四、偿债保障措施及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财务管理部牵头组成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债务结构情况等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将根据债券本息的到期应付情况，制定月度及年度的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期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三）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已与国元证券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国元证券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与国元证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并约定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为保障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六）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足额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 1、募集资金专户开立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 2、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货币资金的预先提留。若因经济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货币资金不能满足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要求时，公司可以通过其他途径筹集偿债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 （1）银行贷款；
- （2）出售公司流动资产或其他资产变现；
- （3）其他适当及合法的途径筹集的资金。

##### 3、资金的归集、管理

（1）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负责专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公司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在本次公司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如

期偿付。

(2) 公司将做好财务规划, 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 同时加强对收款的管理, 增强资产的流动性, 保证公司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 5、募集资金专户监督安排及信息披露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享有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督权力, 监督公司是否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存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

(3)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有充分理由相信该等情形将对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①公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定质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 ②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 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需要,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资金到位情况证明的; ③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提供到期专项偿债资金。

##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 (一)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

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2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六、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1）无偿转让资产，资产价值超过发行人合并范围财务报表上年末净资产的30%（无偿转让资产的同时无偿划入资产的，资产价值应采用转让及划入的净值计算）。

（2）新增明显无合理对价的超过发行人合并范围财务报表上年末总资产的30%的重大债务承担行为。

（3）因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30%以上。

（4）单笔新增对外担保规模超过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上年末净资产的10%。

2、如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

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

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在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六、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三）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 （1）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 （2）委托贷款；
- （3）承兑汇票；
- （4）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 （5）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 （6）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 （7）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或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或特定重要子公司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

3、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签署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 3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6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6、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5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 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7、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六、救济措施

(一)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五、投资者保护条款”中相应的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二)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一节 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款第（一）至（五）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款第（一）至（五）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次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款第（一）至（三）项违约情形，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利息\*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5、当发行人发生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6、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 三、争议解决方式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

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应当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在合肥仲裁委员会位于合肥的仲裁厅。

（二）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凡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是指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的本次债券下发行的任意一期债券。若无特殊说明，本次债券下任意一期债券均适用债券持

有人会议规则。若本次债券下任意一期债券制定了相应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

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以及发生以下事项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a.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b.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c.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d.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第一节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需债券持有人以邮件、信息等方式确认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或 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第二节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

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第三节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第四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第一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

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

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

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

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日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由债券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拒不承担前述费用或不能及时支付前述费用的，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上述债券持有人在承担前述费用后可以向发行人追偿。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第六章特别约定

### 第一节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第二节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

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一交易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第七节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或通过证券纠纷行业调解方式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应当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在合肥。

7.5 债券持有人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元证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元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联系人：郑皓天、童方言俊、顾敏瑞

联系电话：0551-62207561

传真：0551-62207561

邮政编码：230022

####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5 年 5 月，发行人与国元证券签订《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聘请国元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相关人员（包括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2 “**本次债券**”系指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 13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期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本次债券包括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

“**本期债券**”系指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单期债券；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持有人**”系指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系指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债券持有人聘请的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募集说明书**”系指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制定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具体债券名称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报核准（备案）后确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系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系指由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大会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的议事规则。

“**兑付代理人**”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专项账户**”系指发行人指定的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

转的专项账户。

除上述定义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也均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代理事项范围包括：

2.3.1 常规代理事项，包括：

- （一）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 （三）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四）代表债券持有人保持与发行人的日常联络；

（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

（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七）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协议的约定，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专项账户进行持续监督；

（八）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协议的约定，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持续监督；

（九）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协议的约定，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保证人或担保财产进行持续监督，代表债券持有人动态监督、跟踪担保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如有）；

2.3.2 特别代理事项，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方可代理，包括：

（一）代理本期债券本息偿还事项；

（二）代理债券持有人处理与发行人之间的仲裁诉讼事宜；

（三）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其他特别授权事项。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同自愿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 **第三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债券受托管理人。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中应当约定由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三方共同对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等进行监督。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

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该等事项发生后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

- (一)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发行人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 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沪深北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 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 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 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 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 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 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 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 下同)管理制度, 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 按期还本付息, 不得逃废债务;

(三)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六）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财务管理部牵头组成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债务结构情况等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将根据债券本息的到期应付情况，制定月度及年度的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期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已与国元证券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国元证券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与国元证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并约定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为保障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六）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足额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 1、募集资金专户开立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 2、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货币资金的预先提留。若因经济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货币资金不能满足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要求时，公司可以通过其他途径筹集偿债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 （1）银行贷款；
- （2）出售公司流动资产或其他资产变现；
- （3）其他适当及合法的途径筹集的资金。

#### 3、资金的归集、管理

（1）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负责专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公司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在本次公司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公司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收款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公司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 5、募集资金专户监督安排及信息披露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享有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督权力，监督公司是否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存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

(3)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有充分理由相信该等情形将对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①公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定质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②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需要，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资金到位情况证明的；③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提供到期专项偿债资金。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采取上述相关措施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3.12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 3.16 发行人未能按时还本付息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17 发行人应当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孙毅，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0431-88789022）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

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可挂牌转让。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20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21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22 发行人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以下简称《信用风险管理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开展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的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依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23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 **第四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不定期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不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不定期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不定期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不定期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按季度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债券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

管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应配合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等相应凭证等文件。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

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10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发行人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供担保，发行人应予以配合。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上述事项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

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公司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参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章节。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2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一致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向发行人收取的受托管理费用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0.01%/年，受托管理费用已包含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取的承销费中。

但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负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

担；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直至一切本期未偿还债券本息均已根据其条款兑付或成为无效。

上述费用应由发行人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账单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发行人若延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的，应按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二的比率支付违约金。

4.22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参加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如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发行人应当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4.23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债券持有人垫付，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八）项等情形；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按照主管机关要求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如果存在如下重大利益冲突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发布公告或者以信函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说明：

- （一）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发生一方收购另一方或与另一方合并；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发生一方收购另一方或与另一方合并；
- （三）其他重大利益冲突情形。

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存在前述重大利益冲突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辞任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自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解除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关系。

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承销商或担任发行人此后新发行证券的承销商、保荐人、财务顾问及受托管理人的，不属于本条前述应当公告披露的事项。

6.2 发行人发现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当债券受托管理人知道或应该知道其与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

职责存在利益冲突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就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作出决议，且发行人和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受托管理协议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

6.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4 甲、乙双方违反前述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没有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给债券持有人造成实际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

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十四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 发行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和美路 999 号吉视传媒信息枢纽中心

法定代表人：由志强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孙毅

联系电话：0431-88789022

传真：0431-88789990

邮政编码：130021

####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联系电话：0551-62207904

传真：0551-62207904

有关经办人员：郑皓天、童方言俊、顾敏瑞

#### (三) 联席主承销商：

##### 1、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吉林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法定代表人：张景顺

联系电话：010-56175825

传真：010-56175801

有关经办人员：吴明迪、刘霁月、叶楠、雷娟娟

## 2、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名称：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春

联系电话：0510-85200510

传真：0510-85203300

有关经办人员：梁星越、王昕迪

### （四）律师事务所：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恒兴国际 2 号楼 2015-2016 室

负责人：袁铭

联系电话：0431-81887666

传真：0431-81887666

有关经办人员：赫梓程、王明哲、刘香君

### （五）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负责人：张恩军

签字注册会计师：罗曼、陈卿、陈敬波、刘丽丽

联系电话：82250666-2231

传真：无

###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七）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编：200120

##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国元证券证券金融部持有吉视传媒(601929.SH)59,702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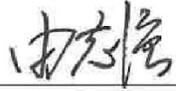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与承诺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由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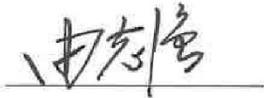


2026 年 3 月 5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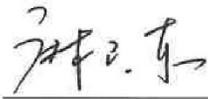
由志强



##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麻卫东



##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高雪菘



##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晓丹



##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树雨



##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

程 龙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艾琳



##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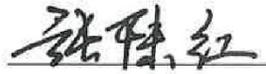
董汝幸



##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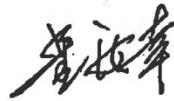
张陆红



##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董汝幸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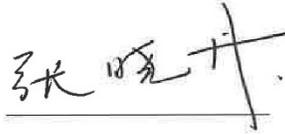
2026年3月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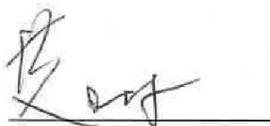
张晓丹



##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艾琳



##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铁峰



##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九九



2026年3月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毅



2026年3月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 阳



2026 年 3 月 5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程树文



2026 年 3 月 5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郑皓天  
郑皓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和付  
沈和付



2026年3月5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霁月  
刘霁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景顺  
张景顺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梁星越  
梁星越

法定代表人： 徐春  
徐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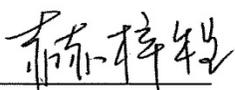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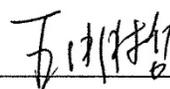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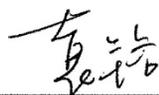


赫梓程



王明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袁 铭



2026 年 3 月 5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的【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840029 号审计报告及【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830007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敬波



刘丽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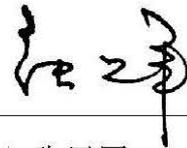


罗曼



陈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恩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3 月 5 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 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 法律意见书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出具的无异议函。

### 二、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和美路 999 号吉视传媒信息枢纽中心

电话：0431-88789022

传真：0431-88789990

联系人：孙毅

(二)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联系人：郑皓天、童方言俊、顾敏瑞

联系电话：0551-62207561

传真：0551-62207561